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ᠳᠠᠷᠠ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第 3 期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达拉特旗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砷中毒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树林召镇等 9 个苏木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39
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夏日焕新·达你所愿”促进... 42
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5.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6.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 202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55
7.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运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59
8.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67
9.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10.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2
1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87

【政府办公室文件】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4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旗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和功能分类划分方案的通知..... 102
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达拉特旗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八届职工田径趣味运动会方案的通知..... 110

【大事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7-9 月份） 118

【人事与机构】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办公室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120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12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海峰

副主任：杨 凯

委员：李沐梓 温 源 李 鹏 李振中 刘 忠 张祥龙

主办：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810 室

邮编：014300

电话：0477—518522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达拉特旗 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砷中毒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40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2025 年达拉特旗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实施方案》《2025 年达拉特旗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监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达拉特旗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持续落实综合防治措施，及时掌握全旗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防治情况，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

以自然村为单位，动态评价病区改水进度、改水工程运行使用情况及水氟情况，掌握病区病情变化趋势和氟骨症患者随访管理情况，为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防治策略制定和控制评价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二、内容与方法

（一）监测范围

全旗范围内所有的病区村，以及现状

调查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中 2024 年水氟含量仍然超标的地区，以自然村为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二）监测内容及方法

1. 监测村的基本情况。调查自然村的基本情况。包括乡镇（苏木）、病区村常住户数、常住人口数、历史（改水之前）水氟含量、改水情况、实际受益人口数、8-12 岁儿童氟斑牙人数、成人氟骨症人数等，填写现场调查表 1。

2. 生活饮用水水氟含量监测。如果自然村已经改水，则调查改水工程运转情况，并采集该工程 1 份水源水水样测定水氟

含量（每份水样进行2次平行测定，计算平均值）。一个村有多个工程的，分别采集各个工程的水源水进行测定，备注中说明，填写现场调查表2。

如果监测村尚未改水或采取分散式改水方式，则按照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在饮用水源各采集1份水样，饮用水源不足5个的则全部采集，测定水氟含量，填写现场调查表3。

实施小型理化改水的自然村，需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除氟装置的使用及维护服务情况。每个病区村需要在5户家庭开展调查，填写净水器使用情况现场调查表4和汇总表5，同时每户居民家庭各采集1份除氟装置末梢水，共5份水样进行水氟检测。

3. 氟斑牙病情监测。对所有病区村以及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全部8-12岁儿童进行氟斑牙检查，检查率不低于90%，填写现场调查表6。

4. 控制达标情况汇总。各病区自然村根据病区村水氟合格和氟斑牙患病率达标情况填写本自然村的控制评价等情况，填写现场调查表7。

5. 氟骨症患者随访管理个案登记情况。对全村确诊的氟骨症患者按照《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健康随访管理工作，记录患者的基本信息、治疗、随访等情况，填写现场调查表8。

6. 氟骨症患者随访管理汇总。汇总各病区行政村的氟骨症患者的管理治疗情况，填写现场调查表9。

（三）病例诊断及样品检测方法

1. 氟斑牙诊断。采用氟斑牙诊断标准（WS/T10028-2024）进行检查和判定。

2. 氟骨症诊断。采用地方性氟骨症诊断标准（WS/T192-2021）进行检查和判定。

3. 水样采集与保存。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2006）。

4. 水氟检测。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5-2023），并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水氟含量超标与否的评价。

5.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3-2006）。

6. 尿氟测定。采用尿中氟的离子选择电极测定方法（WS/T89-2015）。

三、质量控制

（一）人员培训

1. 各级监测人员需接受监测方案相关内容的培训，确保监测方法统一、技术规范 and 协调有序。

2. 从事氟斑牙和氟骨症诊断、水氟和尿氟检测、数据录入的相关业务人员需经统一培训后方可上岗。

（二）实验室检测

1. 外部质量控制。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须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参加水氟

检测质控考核,经外部质量控制考核合格,方可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

2. 内部质量控制。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承担水氟检测和质量管理工作,须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采集与保存》(GB/T5750.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质分析质量控制》(GB/T5750.3)进行样品采集、保管和检测工作质量控制。

3. 我旗采集的 10%的样品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检测。

(三) 数据管理

监测数据由旗疾控中心及时录入到全国地方病防治综合管理系统中。

四、职责与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向旗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监测信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培训各苏木镇完成辖区生活饮用水的样本采集等相关工作;负责监测数据的收集、录入、分析、报送;负责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健康教育组织实施工作。**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辖区水氟样品采集工作。**旗人民医院**负责氟骨症患者的随访管理及治疗。**苏木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负责监测乡镇(苏木)及其小学、监测村及其小学的沟通协调,组织监测对象接受调查;开展氟骨症患者健康随访管理工作,收集、管理、上报氟骨症患者的治疗和随访信息;协助采集监测样品和录入监测数据。

五、报告与反馈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现场样本采集工作,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并将所形成的监测报告报送旗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旗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向旗相关部门通报监测信息,并报送旗人民政府。

六、信息利用

旗卫生健康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努力做到监测有序、信息顺畅、响应及时、措施有力,有效落实以改水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确保改水降氟工程持续有效运转。并及时将监测信息通报有关部门,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附件:

1. 一般情况现场调查表
2. 改水工程、已改水村调查表
3. 未改水村及分散式改水调查表
4. 理化改水现场调查表
5. 理化改水情况汇总表
6. 8-12 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现场调查表
7. 控制达标情况表
8. 氟骨症现症病人随访登记表
9. 氟骨症患者随访管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一般情况现场调查表

_____ 盟（市） _____ 旗县（区）县人口数（万人） _____

_____ 乡镇（苏木） _____ 行政村（嘎查） _____ 行政村所

辖病区自然村数 _____ 自然村 _____

病区类型：_____ 建村（屯）时间：_____（年）常住户数：_____（户）、

常住人口数：_____（人）历史水氟含量 _____（mg/L）是否改水 _____

实际受益人数 _____ 每年供水时间：_____（月） 现水氟浓度 _____（mg/L）

8-12 岁儿童氟斑牙检查人数 _____ 8-12 岁儿童氟斑牙患者人数 _____ 成人氟

骨症检查人数 _____ 成人氟骨症患者人数 _____ 本年度新发氟

骨症患者人数 _____ 是否达到控制标准 _____

调查人：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调查人手机号码： _____

审核人： _____ 备注： _____

说 明：

病区类型：1、历史病区村 2. 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

县人口数单位填写万人，保留 4 位小数乡镇名填全称，要带“乡”“镇”“苏木”字行政村名填全村，要带“村”“嘎查”字 成人氟骨症检查人数、成人氟骨症患者人数及本年新发氟骨症患者人数只有开展氟骨症重点监测的村填写，其余村不必填写。

是否达到控制标准填写

- 1. 控制
- 2. 防治措施达到控制
- 3. 未控制

附件 2

改水工程、已改水村调查表

_____盟市_____旗县(区)_____乡镇(苏木)_____行政村(嘎查)_____自然村

改水工程名称_____改水工程地址_____

自然村位置经度_____自然村位置纬度_____

病区类型: _____

常住户数: _____(户) 常住人口数: _____(人) 水源类型_____

改水形式_____工程规模覆盖人口数_____ (人) 覆盖本病区村人口数 _____ (人) 改水时间_____ (年) 除氟方式运转情况 _____

水源水或出厂水水氟浓度_____ 第 1 次测定_____ (mg/L) 第 2 次测定_____ (mg/L) 均值_____ (mg/L)

说明: 水源类型: 1 井水 2 地表水 3 湖河水 4 泉水 5. 其他 改水方式: 1 打井 2 引水 3 理化除氟 4 水窖 5. 其他 病区类型: 1、历史病区村 2. 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 除氟方法: 1. 混凝沉淀 2. 吸附过滤 3. 反渗透 4. 电渗透 5. 其他 工程规模: 大型集中供水(日供水在 1000m³ 及以上或供水人口在 1 万人及以上) 填 1; 小型集中供水(日供水在 1000m³ 以下或供水人口在 1 万人以下) 填 2 运行情况: 1 正常: 除正常检修外, 一年所有时间每天都能按时供水; 2 间歇: 一年累计有 4 个月及以上不能正常供水; 3 报废: 完全停止供水。覆盖人口: 该工程供水覆盖的全部人口, 包括病区和非病区。单位填人数, 不是万人。覆盖本病区村人口数: 该工程覆盖的本病区村人口数。小于等于本病区村常住人口数。单位填人数, 不是万人。同一工程覆盖多个自然村应将自然村逐一填写, 其中水源水共用一组数据, 工程井报废的自然村、每户一口井(或水窖)的自然村均按照东西南北中末梢水采 5 份, 其余每个村采 2 份。检测时间填写检测水源水水氟浓度的时间。

数据汇总人:

数据复核人:

日期:

备注:

附件 3

未改水村及分散式改水调查表

盟（市） _____ 旗县（区） _____ 乡镇（苏木） _____

行政村 (嘎查)	自然 村	病区 类型	是否改 水	自然村 位置(经 度)	自然村 位置(纬 度)	常住 户数	常住 人口 数	采样 方位	户主 姓名	水氟 (mg/L)	水氟 均值	检测 时间	备注

说明：病区类型： 1、历史病区村 2.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

采样方位分别为东、西、南、北、中共五条数据

数据汇总人：

数据复核人：

日期：

附件 4

理化改水现场调查表

_____盟市_____旗县(区) _____乡镇(苏木) _____行政村
 (嘎查) _____自然村(浩特) 病区类型_____自然村经度_____自然
 村纬度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是否正常使用(是、否) 安装时间_____年_____月
 净水器除氟原理_____ 最近一次水氟含量_____ (mg/L)
 检测时间_____年_____月

厂家是否有售后服务(是、否) 如果有, 售后服务期限(小于3年、3年、3年以上、长期) 有无更换滤芯的部门(有、无) 如果有, 多长时间换滤芯_____ 最近一
 次换滤芯时间_____年_____月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尿氟含量_____ (mg/L)

备注:

说 明:

病区类型: 1、历史病区村 2. 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

净水器除氟原理: 1. 物理过滤(通过纤维间隙截留大颗粒杂质), 适用于 PP 棉滤芯。

2. 吸附作用(利用多孔结构吸附余氯、有机物), 适用于活性炭滤芯、后置活性炭
 滤芯。

3. 筛分过滤(截留大于孔径的细菌、胶体等), 适用于超滤膜(UF)。

4. 反渗透(加压使水分子通过, 截留溶解物), 适用于 RO 反渗透膜。

5. 离子交换(置换水中的钙镁离子(防垢)), 适用于软化树脂滤芯。

6. 组合过滤(多层次协同净化), 适用于复合滤芯。

姓名、性别、年龄、尿氟含量: 均填写被采集尿样人的信息, 在表 10 中名单里所
 列的理化改水监测村开展此项调查, 其余的理化改水村不需要调查填写。

数据汇总人:

数据复核人:

日期:

附件 5

理化改水情况汇总表

盟市	旗县(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病区类型	自然村位置(经度)	自然村位置(纬度)	常住户数	常住人口数	本村净水器数量	净水器1水氟浓度(mg/L)	净水器2水氟浓度(mg/L)	净水器3水氟浓度(mg/L)	净水器4水氟浓度(mg/L)	净水器5水氟浓度(mg/L)	本村水氟均值(mg/L)	备注

说明：病区类型： 1、历史病区村 2.新发现的氟超标地区

村水氟含量均值：为病区村所有采集水样均值。

附件 6

8-12 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现场调查表

盟市 _____ 旗县（区） _____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自然村	是否改水	水氟均值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氟斑牙诊断结果	备注

调查人：

审核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说明：氟斑牙诊断结果分为：1 正常； 2 可疑； 3 轻度； 4 中度； 5 重度

附件 7

控制达标情况表

盟 (市)	旗 (县 区)	病 区 村 数	本 年 监 测 村 数	改 水 村 数	水 氟 合 格 村 数	水 氟 合 格 村 比 例 (%)	8-12 岁 周 儿 氟 斑 牙 患 率 ≤ 30% 村 数	控 制 村 数	控 制 比 例 (%)	病 区 县 控 制 评 价 结 果	备 注

说明：控制村数为水氟含量和氟斑牙患病率同时达到控制标准的村数

病区县控制评价结果填写控制或未控制

药物治疗（关节腔注射透明质酸治疗）：开展 未开展

手术治疗（关节镜手术治疗）：开展 未开展

手术治疗（关节置换）：开展 未开展

手术治疗（其他）：开展 未开展

药物名称：

治疗前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

治疗后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

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改善率（（治疗前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治疗后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治疗前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100）：

治疗效果：显效 有效 无效

是否出现不良反应：是 否

停止治疗日期： 年 月 日

停止治疗原因：治愈完成疗程无效不依从丢失不良反应死亡其他

疾病转归：治愈好转稳定恶化死亡其他

备注：

调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说明：

治疗效果填显效、有效、无效。可参照Lequesne指数，关节功能障碍指数综合评分改善率 $\geq 70\%$ 为显效， $\geq 30\%$ 且 $< 70\%$ 为有效， $< 30\%$ 为无效。

附件 9

现场调查表 9 氟骨症患者随访管理情况汇总表

盟（市）	旗县（区）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氟骨症患者（人）	轻度患者人数	中度患者人数	重度患者人数	建档立卡并社区管理的患者（人）	管理率（%）	规范管理患者（人）	规范管理（%）	本年度随访人次	本年度计划治疗人数	治疗人数	非药物治疗人数	局部药物治疗人数	口服药物治疗人数	关节腔注射透明质酸治疗人数	关节镜手术治疗人数	关节置换人数	有效人数	出现药物不良反应人数

说明：管理率（%）=建档立卡并社区管理的患者人数/氟骨症患者人数*100 规范管理率（%）=规范管理患者/氟骨症患者人数*100 规范管理指按照《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要求，患者档案信息完整，随访次数达标，完成年度体检及体检资料填写完整，采取了适宜的治疗和干预措施，对患者及其家属开展健康教育。

2025年达拉特旗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监测实施方案

为监测全旗水砷含量水平,巩固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防治成果,掌握砷中毒消除情况,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

以自然村为单位,动态评价病区改水进度、改水工程运行使用情况及水砷情况,掌握病区砷中毒病情变化趋势和患者随访管理情况,为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防治策略制定和消除评价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二、内容与方法

(一) 监测范围

我旗全部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村和高砷村,以及现状调查中新发现的高砷地区,以自然村为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二) 监测内容及方法

1. 监测村的基本情况。调查自然村的基本情况。包括苏木镇、嘎查村、监测村经纬度、常住户数、常住人口数、历史(改水前)水砷含量等,填写现场调查表1。

2. 生活饮用水砷监测。如果自然村已经改水,则调查改水工程有关情况,并采集1份水源水水样测定水砷含量(每份水样进行2次平行测定,计算平均值)。一个

村有多个工程的,分别采集各个工程的水源水进行测定,备注中说明,填写现场调查表2。

实施小型理化改水的自然村,需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除砷装置的使用及维护服务情况。每个病区村需要在5户家庭开展调查,填写净水器使用情况现场调查表,同时每户居民家庭各采集1份除砷装置末梢水,共5份水样进行水砷检测,填写现场调查表3。

如果自然村未改水或采取分散式改水方式,在每户高砷暴露家庭逐一采集1份饮用水样,测定水砷含量,填写现场调查表4。

3. 砷中毒患者随访管理。对确诊的砷中毒患者按照《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健康随访管理工作,记录患者的体检和随访等情况,填写现场调查表5,并以行政村为单位汇总砷中毒患者的管理情况,填写现场调查表6。

4. 尿砷重点监测及问卷调查。选取5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选取1个自然村开展尿砷监测,名单详见下表。每自然村至少选择30人采集即时尿样,测定尿砷。

采样原则：病区村所有病人全部采集尿样，病人不足 30 人的用可疑正常人补齐。并对尿砷采集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表，填写附件 10。

病情调查及尿砷监测地区

一览表

盟市	旗县(区)	乡(苏木)	行政村(嘎查)	自然村(浩特)	病情调查	尿砷监测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白泥井镇	海勒索	三社		是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树林召镇	新民村	一社		是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王爱召镇	德胜营子村	周家营子社		是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王爱召镇	小淖村	三社		是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昭君镇	二罗圪堵村	八社		是

5. 消除达标情况汇总。根据病区村水砷合格情况和砷中毒新发病例情况填写消除评价等情况，填写附件 7。

6. 死亡人口监测。收集各病区村和高砷村的居民全人口死亡情况，对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死者情况进行调查，包括性别、年龄、死亡原因、是否有砷暴露等，填写附件 8、9。

(三) 病例诊断及样品检测方法

1. 砷中毒诊断。按照地方性砷中毒诊断标准(WS/T211-2015)进行检查和判定。

2. 水砷检测。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测定，并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水砷超标与否的评价。

3. 尿砷检测。按照尿中砷的测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法(WS/T474-2015)进行检测。

三、质量控制

(一) 人员培训

1. 监测人员须接受监测方案相关内容的培训，确保监测方法统一、技术规范 and 协调有序。

2. 从事生活饮用水采集、砷中毒诊断、水砷和尿砷检测、数据录入的相关业务人员须经统一培训后方可上岗。

(二) 实验室检测

1. 外部质量控制。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须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参加水砷检测质控考核，经外部质量控制考核合格的实验室，方可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

2. 内部质量控制。旗疾控中心实验室承担水砷检测和质量控制，须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采集与保存》(GB/T5750.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质分析质量控制》(GB/T5750.3-2023)进行样品采集、保管和检测工作质量控制。

3. 我旗采集的 10%的样品送市疾控

中心进行复核检测,包括随机抽检和高值复核检测;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对达拉特旗采集的水砷和尿砷样品的 10% 进行复核检测。

四、职责与分工

参照《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旗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向旗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监测信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培训各苏木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水砷和尿砷样品采集工作;负责调查监测数据的收集、录入、分析、报送;负责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健康教育组织实施工作。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辖区水砷和尿砷样品采集工作。旗人民医院负责砷中毒患者的随访管理及治疗。苏木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负责监测乡镇(苏木)、监测村的沟通协调,组织监测对象接受检查;开展砷中毒患者健康随访管理工作,收集、管理、上报砷中毒患者信息;协助采集监测样品和录入监测数据。

五、报告与反馈

各苏木镇政府 7 月 15 日前完成现场样本采集工作,旗疾控中心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将监测报告报送旗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旗卫生行政部门

及时向旗相关部门通报监测信息,并报送旗人民政府。

六、信息利用

旗卫生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努力做到监测有序、信息顺畅、响应及时、措施有力,确保以改水降砷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持续有效地落实,并及时将监测信息通报有关部门,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附件:

1. 病区村基本情况调查表
2. 工程改水地区现场调查表
3. 理化改水地区现场调查表
4. 未改水及分散改水地区现场调查表
5. 地方性砷中毒患者信息登记表
6. 砷中毒患者随访管理情况汇总表
7. 消除达标情况表
8. 病区及高砷区全人(2024. 9. 1-2025. 8. 31)
9. 死亡人口明细表(2024. 9. 1-2025. 8. 31)
10. 饮水型砷中毒问卷调查(尿砷采样人群)

附件 1

病区村基本情况调查表

_____盟市 _____旗县(区) _____县人口数(万人) _____

_____乡镇(苏木) _____行政村(嘎查) 行政村所辖自然村数 _____

_____自然村(浩特)

常住户数(户) _____ 常住人口数(人) _____ 高砷暴露人口数(人) _____

病区类型 _____ 历史水砷含量 _____ (mg/L)

是否改水 _____ 实际受益人数 _____

砷中毒调查人数 _____

砷中毒患者人数 _____ 可疑人数 _____ 本年度新发砷中毒患者人数 _____

癌症患者人数 _____ 本年度新发癌症患者人数 _____

是否达到消除 _____

说 明： ①病区类型：1. 潜在病区（即高砷地区）；2. 轻病区；3. 中病区；4. 重病区；5. 新发现的高砷地区。②县人口数单位填写万人，保留 4 位小数。③乡镇名填全称，要带“乡”“镇”“苏木”字。行政村名填全村，要带“村”“嘎查”字。④砷中毒调查人数、砷中毒患者人数及本年新发砷中毒患者人数只有开展砷中毒患者调查的监测村填写，其余村不必填写。⑤病区县消除评价结果填写消除或未消除。

调查人：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调查人手机号码： _____ 审核人： _____

附件 2

工程改水地区现场调查表

_____盟市_____旗县(区) _____乡镇(苏木) _____行政村
(嘎查) _____自然村(浩特)

自然村位置(经纬度) _____ 病区类型 _____

常住户数 _____ 常住人口数 _____

改水工程情况

改水前水砷浓度 _____ (mg/L) 改水时间 _____ 年 工程名称 _____
改水工程水源位置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工程覆盖人口数 _____ 工程覆盖自然村数 _____
工程覆盖砷暴露村数 _____
水源类型 _____ 除砷处理方法 _____ 工程运转情况 _____
水源水水砷浓度 1 _____ (mg/L) 水源水水砷浓度 2 _____ (mg/L) 检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说明：①病区类型：1. 潜在病区（即高砷地区）；2. 轻病区；3. 中病区；4. 重病区；5. 新发现的高砷地区。②改水工程水源位置：填写“××乡××村”，不清楚村的填到乡。③工程规模：1. 大型工程；2. 小型工程。④水源类型：1. 地下水；2. 地表水；3. 其他。⑤除砷处理方法：1. 混凝沉淀；2. 吸附过滤；3. 反渗透；4. 电渗析；5. 其他。⑥工程运转情况：1. 正常运转；2. 间歇运转；3. 停止运转。

调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附件 3

理化改水地区现场调查表

_____盟市_____旗县(区)_____乡镇(苏木)_____行
政村(嘎查)_____自然村(浩特)
自然村位置(经纬度)_____病区类型
改水前水砷浓度_____ (mg/L)
常住户数_____常住人口数_____本村净水器数量
村水砷含量均值_____

净水器使用情况

户主姓名_____净水器安装时间_____年_____月
净水器是否正常使用_____
净水器除砷原理_____最近一次水砷含量_____ (mg/L)
检测时间_____年_____月
厂家是否有售后服务(是、否)_____如果有,售后服务期限(小于3年、3
年、3年以上、长期)
有无更换滤芯的部门(有、无)_____如果有,多长时间换滤芯_____最
近一次换滤芯时间_____年_____月

说明: ①病区类型: 1. 潜在病区(即高砷地区); 2. 轻病区; 3. 中病区; 4. 重病
区; 5. 新发现的高砷地区。②村水砷含量均值: 若有样品水砷超标,即为超标样均值,
若无超标样品,即为采集水样均值。③净水器除砷原理: 1. 物理过滤(通过纤维间隙截
留大颗粒杂质),适用于PP棉滤芯。 2. 吸附作用(利用多孔结构吸附余氯、有机物),
适用于活性炭滤芯、后置活性炭滤芯。 3. 筛分过滤(截留大于孔径的细菌、胶体等),
适用于超滤膜(UF)。 4. 反渗透(加压使水分子通过,截留溶解物),适用于RO反渗
透膜。 5. 离子交换(置换水中的钙镁离子(防垢)),适用于软化树脂滤芯。 6. 组
合过滤(多层次协同净化),适用于复合滤芯。

调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附件 4

未改水及分散改水地区现场调查表

_____盟市_____旗县(区) _____乡镇(苏木) _____行
政村(嘎查)_____自然村(浩特)
自然村位置(经纬度)_____病区类型 _____
常住户数 _____ 常住人口数 _____
是否改水 是 否 历史水砷浓度 _____ (mg/L)
编号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水砷含量 _____ (mg/L)
检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编号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水砷含量 _____ (mg/L)
检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编号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水砷含量 _____ (mg/L)
检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编号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水砷含量 _____ (mg/L)
检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编号 _____ 户主姓名 _____ 水砷含量 _____ (mg/L)
检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说 明： 病区类型： 1. 潜在病区（即高砷地区）； 2. 轻病区； 3. 中病区； 4. 重病
区； 5. 新发现的高砷地区。

调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附件 5

地方性砷中毒患者信息登记表

_____ 盟（市）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苏木）
 _____ 行政村（嘎查） _____ 自然村

病区类型：潜在病区（即高砷地区） 轻病区 中病区 重病区 新发现的高砷地区

编号：

1 患者姓名： _____ 性别：男 女 民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身份证号：

3 患者职业：农民 牧民 工人 其他（ ）

4 文化程度：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5 砷中毒诊断结果：轻度 中度 重度 鲍恩病和皮肤癌

6 是否为本年度新发病例：是 否

7 采取防治措施后病情：减轻 加重 不变

8 是否患有慢性病：是 否

(1) 常见慢性病：高血压病 冠心病 脑卒中 肺心病

(2) 恶性肿瘤：肺癌 肝癌 皮肤癌 其他癌症 _____

患病时间： _____ 诊断机构： _____

(3) 代谢性疾病：糖尿病 甲状腺功能亢进 永久性甲状腺功能减退

(4) 骨关节疾病：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关节炎 强直性脊柱炎

(5) 其他：其他慢性病 _____

9 是否完成本年度随访 是 否 未完成原因 死亡 搬迁 未联系到
其他

调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附件 6

砷中毒患者随访管理情况汇总表

盟市	旗县(区)	乡镇(苏木)	行政村(嘎查)	砷中毒患者(人)	轻度患者(人)	中度患者(人)	重度患者(人)	鲍恩病和皮肤癌患者(人)	建档立卡并进行社区管理的患者(人)	管理率(%)	规范管理患者(人)	规范管理率(%)	本年度随访(人次)

说明：管理率(%)=建档立卡并社区管理的患者人数/砷中毒患者人数*100。规范管理率(%)=规范管理患者/砷中毒患者人数。规范管理指按照《地方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要求，患者档案信息完整，随访次数达标，完成年度体检及体检资料填写完整，对患者及其家属开展健康教育。

附件 8

病区及高砷区全人口死因调查（2024.9.1–2025.8.31）

盟市	旗县	乡	行政村	病区村或高砷村名	常住人口数	高砷暴露人口数	死亡人数	死因调查													
								癌症死亡							脑血管病	心脏病	呼吸系统疾病	损伤中毒	消化系统疾病	内分泌营养系统疾病	其他死因
								肺癌	肝癌	胃癌	食管癌	宫颈癌	乳腺癌	皮肤癌（及鲍恩病）							

数据汇总人：

数据复核人：

日期：

附件 9

死亡人口明细表（2024.9.1-2025.8.31）

盟市	旗县	乡	行政村	病区 村或 高砷 村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婚否	死亡 时间	是否 砷暴 露	是否 为砷 中毒 患者	暴露水 砷浓度 (mg/L)	历史水 砷浓度 (mg/L)	死 因	备注

填表说明：①死亡人口明细表调查全人口死亡情况，包含新生儿死亡人口情况。

②死因：1=肺癌；2=肝癌；3=胃癌；4=食管癌；5=宫颈癌；6=乳腺癌；7=皮肤癌；8=其他癌症；9=脑血管病；10=心脏病；11=呼吸系统疾病；12=损伤中毒；13=消化系统疾病；14=内分泌营养系统疾病；15=其他死因。

调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附件 10

饮水型砷中毒问卷调查（尿砷采样人群）

_____盟市_____旗县（区）_____乡镇（苏木）

_____行政村（嘎查）_____自然村（浩特）

您好！以下是关于饮水型砷中毒的调查问卷。本问卷采用匿名调查方案，您的名字与隐私将不会出现在统计数据中，请您放心填写问卷。感谢您的配合！

请在对应的选项下面打“√”

- 1、您的姓名：_____
- 2、您的性别：A. 男 B. 女
- 3、您的年龄：_____
- 4、您的民族
A. 汉族 B. 其他，请说明_____
- 5、您的身体健康状况
A. 良好 B. 一般 C. 较差
- 6、是否为砷中毒患者？
A. 是 B. 否
如是，砷中毒诊断结果为_____。
- 7、您是否患有肾脏代谢疾病？
A. 是 B. 否
如有，具体是什么疾病_____。
- 8、您的吸烟情况
A. 经常吸烟 B. 偶尔吸烟 C. 基本不吸烟 D. 从不吸烟
- 9、您的饮酒情况

- A. 经常饮酒 B. 偶尔饮酒 C. 基本不饮酒 D. 从不饮酒

10. 过去一个星期内，您是否食用过**紫菜、海带、海鲜类、野生食用菌**等食品？

- A. 是 B. 否

如是，您食用过哪种食品？

- A. 紫菜海带 B. 虾类 C. 海鱼类 D. 贝类 E. 河鱼类 F. 野生食用菌
G. 其他，请注明_____

11. 您2周内是否服用过**牙痛一粒丸、化毒散、红灵散、局方至宝散、医痢丸、七珍丸、阿魏化痞膏、纯阳正气丸、紫金锭、六神丸、六应丸、复方青黛片、珠黄吹喉散、梅花点舌丸、暑症片、痧药、牛黄抱龙丸、牛黄镇静丸、牛黄解毒丸（片）、牛黄消炎丸、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复方人工牛黄甲硝唑**等牛黄类药物？

- A. 是，请写出是哪种药物_____ B. 否

12. 您在本村一共居住了**几年**？

- A. 1年以下 B. 1-5年 C. 6-10年 D. 10-30年 E. 30年以上

您**近期**在此地居住的时间

- A. 1年以下 B. 1-5年 C. 6-10年 D. 10-30年 E. 30年以上

13. 在平时生活中，您家**饮用水**是？（可多选）

- A. 本村自来水 B. 自备井水 C. 商品桶/瓶装水

14. 如您饮用本村自来水/自备井水，请问您是否安装了**自来水过滤**装置？

- A. 是 B. 否

如您不饮用当地自来水/自备井水，请问您饮用何种水？

- A. 商品桶/瓶装水 B. 其他，请注明_____

15. 您每天的**饮水量**是多少？

- A. 1L及以下 B. 1L~2L C. 2L~3L D. 3L以上 D. 不清楚

尿样编号： _____ 尿砷含量（mg/L）： _____

收样时间： _____ 收样人： _____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41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国有企业：

现将《达拉特旗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1日

达拉特旗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鄂尔多斯市2025年治理欠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鄂就劳办发〔2025〕1号）精神，坚持以清理整顿各领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为重点，以杜绝发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为目标，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旗各领域农牧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为重点，将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坚持“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审批必须管欠薪、管项目必须管欠薪、管资金必须管欠薪”的原则，有效解决好我旗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以住建、能源、市政管理、

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牧业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化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为治理重点，以建设项目管理为切入点，以落实工资保障措施为核心，以足额支付工资为关键，形成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戒的工作体系，切实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形成治理合力。

二、职责分工

（一）责任体系

由政府旗长负总责，各副旗长归口牵头负责，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责任体系。

（二）职能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在旗委、政府领导下，强化“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做好预防和解决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按照工作实际，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旗委、旗政府部署安排，协调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

市及我旗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各项规定要求，组织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指导及年度考核，汇总全旗欠薪问题投诉举报案件线索，并按照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双交办原则组织办理。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劳动用工规范管理和欠薪查处，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开展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的调解、仲裁工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被拖欠的工资；协调畅通农牧民工投诉举报渠道。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能职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依法开展项目立项工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对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予以限制和惩戒。负责加强粮食、人防等领域建设项目劳动用工的规范管理和欠薪处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工信和科技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内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规范管理，负责贯彻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与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协调联动机制，在清偿账款中优先支付所拖欠的农牧民工工资；根据企业运行状况，对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预警；做好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的协调处理。负责煤化工、冶金、制造业、技改、智能网联、信息化、农畜产品加工、通信等领域建设项目劳动用工的规范管理和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自然资源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内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规范管理，包括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地质灾害预防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测绘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和欠薪治理。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询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相关当事人拥有不动产情况。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内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规范管理，包括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包括玻璃幕墙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照明、供排水、供热、市容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综合管廊、道路桥梁、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环卫设施等），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以及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村镇建设等方面规范管理和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交通运输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内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规范管理，包括铁路民航建设、公路建设、养护，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客货运输场站，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约车，以及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和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水利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内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规范管理，包括水库、淤地坝、堤防等水利工程建设，水土流失监测及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预防保护，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和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农牧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内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规范管理，包括种养殖（植）业、基础建设、农田改造提升、乡村振兴、休闲渔业等方面。

加强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对涉及的工程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能源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内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规范管理，包括煤炭开采生产及相关工艺设备安装，负责煤矿、煤炭洗选厂、煤炭集装站以及煤炭物流，煤矿采空区和沉陷区灾害综合治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输管道安装维护，电力行业(含储能电站、风电和光伏发电)，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和农村牧区能源发展，以及能源产、供、销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和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内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规范管理，包括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修复工程，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公益林管理、草原开发利用、防沙治沙建设，荒漠和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陆生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国有林场苗圃建设，森林和草原防火设施建设，林木采伐和运输，林产品加工、林产化工和森林资源综合利用，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和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内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规范管理，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筹措，依规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并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农牧民工工资专户。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执行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资金使用、工资支付等进行监管，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旗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国有企业及其相关公司实施工程欠薪问题。负责对授权的企业组织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和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按职能职责加强本领域内国企及国企投资项目用工的规范管理和欠薪治理。

旗供电公司：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内供电服务涉及单位、机构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的规范管理和欠薪治理。

上述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本行业市场秩序，严格用工实名制

管理制度落实，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督促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行为，牵头督办本行业领域欠薪投诉举报线索。

旗教育体育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内用工规范管理，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院校聘用人员，校外培训机构，群众体育运动事业、竞技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化发展，各类型体育赛事，教育教体场馆、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民政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内用工规范管理，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福利彩票销售系统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方面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内用工规范管理，负责文化和旅

游行业业态项目、文化系统所属单位、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电子游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以及文化市场，文物勘探保护等方面的欠薪治理。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负责网吧、旅游公司、文化传媒公司，景区维护、装修、改造等拖欠工资。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内用工规范管理，负责医疗卫生、疾病预防、计划生育、妇幼健康、职业健康、老年健康等公益事业和服务行业，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月子中心、母婴护理会所，医疗美容美发机构、洗浴、厨具消毒、布草公司、托育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医院等事业单位及外包服务企业，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方面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生态环境局：负责相关行业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责相关环保项目拖

欠工资问题。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行业等拖欠工资问题。负责砖厂，水泥制品厂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供企业、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型超市、餐饮业、酒吧等个体工商户拖欠工资问题，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定期研判和及时预警，依法吊销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等工作。负责食品、药品行业劳动用工的规范管理，规范市场秩序，防治欠薪问题。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按职能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内用工规范管理，包括拍卖、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汽车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商贸服务业（含大型餐饮业、大型住宿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大型商场、大型超市、批发市场），商贸物流园区等生活性、生产性服务市场主体以及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等方面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能职责加

强本行业领域内用工规范管理，包括涉及的科技项目、科技平台、基地和园区建设、农村牧区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方面欠薪治理。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领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上述非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督办本行业领域欠薪投诉举报线索。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的各类项目、工程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政府投资工程本着优先解决农牧民工工资原则，拨付项目工程款。按照权责清单负责本区域拖欠工资类问题。

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企业、经营主体的劳动用工秩序，投产企业的检维修、改扩建和运营维保方面欠薪问题治理，加强对园区项目建设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行为，牵头督办本园区领域欠薪投诉举报线索。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园

区内企业、经营主体市场秩序，按职能职责加强本园区领域内用工主体用工规范管理，牵头督办本园区领域欠薪投诉举报线索。

旗委宣传部：负责加强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经验、做法的宣传，营造关心关爱农牧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旗人民法院：负责开辟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绿色通道，及时受理、审理拖欠工资案件，在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相关单位银行账户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查账户类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冻结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依法审判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优先强制执行农牧民工工资。

旗人民检察院：负责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并依法进行监督。

旗公安局：负责指导处置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引发的各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高效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以非法手段讨薪或者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询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当事人车辆登记情况并提供证

明资料。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请求，协助处理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

旗司法局：负责对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执法的监督，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农牧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体检、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为依法维权存在困难的农牧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旗财政局：按职能职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对本级项目建设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向相关部门提供资金拨付信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负责清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负责建立账款清偿和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拨付台账；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善农牧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经费保障机制。

旗审计局：根据部署，协调开展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农牧民工工资发放审计工作，并为工程建设项目自查审计提供指导。

旗信访局：负责接待拖欠农牧民工

工资问题来信来访，并按照行业主管及属地原则及时转交办理，引导农牧民工依据法律途径反映拖欠工资问题。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进一步畅通“12345”维权渠道，对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与所雇用劳动者因劳动合同、工资纠纷、拖欠工资产生的投诉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及“双交办”原则，分别转至属地人民政府及旗直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负责协助人社部门归集“12345”平台上的欠薪投诉线索，同时提供欠薪线索的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旗税务局：负责收集整理用人单位的纳税情况，根据用人单位纳税信用状况，对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预警，对依法纳税及返还等内容进行普法宣传。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及时受理、分级转办和督办农牧民工欠薪网络舆情。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迅速查明欠薪舆情产生源头并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涉及群体性或极端性事件的，按职责做好相关维稳工作。

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法

律法规，及时组织对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重要会议、行动、进展进行宣传报道，配合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旗总工会、团旗委、旗妇联、旗残联：依据职能职责，协助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执法检查、维权及法律援助等工作。

旗工商业联合会：负责发挥非公有制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非公有制用人单位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等进行平等协商，督促非公有制用人单位落实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

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健全完善守信激励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实行市场准入，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在招投标等工作中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及时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互通工程项目中标信息。

国家统计局达拉特旗调查队：负责研究分析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各类数据，为根治欠薪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达拉特金融监管支局：负责对工资保证金银行保险保函机构的审批监管；监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

设工作，与开户单位认真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两类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做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妥善处理查封或者划拨等事项，保障两类账户资金安全；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询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银行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针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拖欠工资的问题，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确保项目如期建设，资金按时拨付。各有关建设单位要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得拖欠农牧民工工资。

（二）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和分账管理等制度。针对社会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以及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等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程款和人工费实

行分账管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及人工费用。

（三）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针对实名制制度落实不够精准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牧民工订立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程项目劳资专管员要将劳动合同、实名制考勤等信息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管理平台，作为工资发放的有效依据。

（四）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针对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拖欠工资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项目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建设单位应按照协议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农牧民工工资。

（五）落实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针对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按项目在工程所在地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缴存工资保证

金，保函保单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六）推行信息化监管模式。针对在建工程项目未全口径纳入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以下简称监控预警平台）监管的问题，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已办理开工审批手续且未完工项目落实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并通过用工数据与工资支付信息的比对实现工资支付的实时监控预警。

（七）落实“双驻双查”工作机制。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按项目明确专人，自项目开工建设起至完工止，按月对项目落实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及时排查欠薪隐患，现场解决存在问题，并形成驻查日志上传至监控预警平台。

（八）监督劳资专管员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时动态更新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表，并建立相关工程项目管理台账，按要求将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相关信息实时上传至监控预警平台。

（九）加大全领域日常巡查检查力度。针对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模式，加强对住宿餐饮、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居民服务等招用农牧民工人数较多行业领域的巡查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十）做好失信联合惩戒和社会公布。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限制新增项目许可、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对1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或者连续3年发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的企业在市场准入等方面予以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每季度面向社会公布严重拖欠农牧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十一）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代表积极处置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形成农牧民工工资支付问题的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督促企业落

实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十二) 严肃处理非法讨薪行为。针对借劳务纠纷为由非法讨薪扰乱用工市场的问题，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讨要工资过程中妨碍或扰乱办公秩序，聚众闹事扰乱公共秩序，散布不实言论等行为。

(十三) 严厉打击欠薪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主动介入解决欠薪问题，加大欠薪犯罪行为惩治力度，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要做到快侦、快查、快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十四) 全力推动陈欠积案化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链断裂、烂尾工程、多年上访反映欠款等问题或者存在工程质量、劳务纠纷等情形的，要引导通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采取加大人民调解力度、及时组织司法确认、及时进行劳动争议仲裁、开辟诉讼服务绿色通道、缓交诉讼费等措施，推动陈欠积案有效化解。

(十五) 强化责任落实。针对各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落实与纪委监委的联动机制，对履职尽责不力等情形，及时进行督办提醒。因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问责。

(十六) 强化执法保障。针对执法队伍力量薄弱经费保障不足的问题，要理顺行政区域内负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主体，充实执法力量，依法健全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使人员配置更符合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和行政执法的要求。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牧民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共同营造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氛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树林召镇等 9 个苏木镇土地定级 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达政发〔2025〕42 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利用管理，建立健全苏木镇地价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在政府宏观调控土地市场中的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102 号）等有关规定，我旗组织完成了树林召镇等 9 个苏木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成果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检查验收合格，现予公布。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等 9 个苏木镇原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及相关成果停止执行。

附件：树林召镇等 9 个苏木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等 9 个苏木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表

基准日：2025 年 1 月 1 日 单位：元/平方米

树林召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价格表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356
	II	260
居住用地	I	214
	II	150
工矿和仓储用地	I	113
	II	93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I	175
	II	103
公用设施用地	I	116
	II	95

恩格贝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价格表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192
	II	150
居住用地	I	133
	II	112
工矿和仓储用地	I	113
	II	93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I	121
	II	102
公用设施用地	I	116
	II	95

中和西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价格表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192
	II	150
居住用地	I	132
	II	111
工矿和仓储用地	I	113
	II	93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I	121
	II	102
公用设施用地	I	115
	II	94

白泥井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价格表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259
	II	205
居住用地	I	162
	II	118
工矿和仓储用地	I	113
	II	93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I	132
	II	103
公用设施用地	I	116
	II	95

展旦召苏木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价格表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229
	II	174
居住用地	I	164
	II	120
工矿和仓储用地	I	113
	II	93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I	132
	II	103
公用设施用地	I	116
	II	95

王爱召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价格表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226
	II	172
居住用地	I	162
	II	118
工矿和仓储用地	I	113
	II	93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I	132
	II	103
公用设施用地	I	116
	II	95

昭君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价格表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195
	II	152
居住用地	I	135
	II	113
工矿和仓储用地	I	113
	II	93
公共管理和公共 服务用地	I	121
	II	102
公用设施用地	I	115
	II	94

风水梁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价格表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205
	II	168
居住用地	I	158
	II	133
工矿和仓储用地	I	135
	II	113
	III	93
公共管理和公共 服务用地	I	144
	II	121
公用设施用地	I	138
	II	116
	III	95

吉格斯太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价格表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195
	II	152
居住用地	I	133
	II	112
工矿和仓储用地	I	113
	II	93
公共管理和公共 服务用地	I	121
	II	102
公用设施用地	I	116
	II	95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年“夏日焕新·达你所愿”促进 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44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2025年“夏日焕新·达你所愿”促进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0日

达拉特旗2025年“夏日焕新·达你所愿” 促进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文件精神，释放市场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聚焦促消费探索诚信兴商新形式，助力营造“诚信受益”的社会氛围，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4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升级商品消费，创新消费场景，提振消费信心，多维度优化消费结构和环境，不断满足全旗居民消费日益增长的多样

化、多层次、高品质需求。

二、活动时间和范围

（一）活动时间

活动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由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牵头，计划通过消费券补贴的形式，分批次、滚动式发放消费补贴资金 500 万元。

消费券时效周期为 3 个月。活动时间截止或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则本次活动停止。

本方案中政策按从优从高原则，可以与上级已有相关政策叠加享受。

（二）活动范围

全旗商贸流通企业。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汽车大宗商品消费补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等文件要求，为大力提振消费，打造消费新增长点，进一步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计划安排财政资金 500 万元，用于购买新车消费补贴，补贴共分为四档，具体如下：

1. 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3 万元（含）—10 万元可申领补贴 3000 元（消费券补贴 2000 元、企业补贴 1000 元）。

2. 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10 万元（含）—20 万元可申领补贴资金 4000 元（消费券补贴 3000 元、企业补

贴 1000 元）。

3. 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20 万元（含）—30 万元可申领补贴资金 5000 元（消费券补贴 4000 元、企业补贴 1000 元）。

4. 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30 万元（含）以上，可申领补贴资金 6000 元（消费券补贴 5000 元、企业补贴 1000 元）。

补贴范围及条件如下：凡在我旗汽贸流通企业购置全新燃油乘用车、新能源轿车以及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取得我旗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并在我旗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和车辆注册登记（非营运）的购车人（自然人），经自主申报后，享受补贴。购车人不限户籍，补贴方式采取先购买后补贴的原则进行。

参与活动的车企在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申请备案，坚持谁先申报、谁先获得、聘请委托专业团队审核发放的原则，活动时间截止或补贴资金发放完毕满足其中一项，则活动结束。

牵头单位：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开展家装厨卫、家电数码产品消费补贴

按照《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方案》《关于实施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家电、数码产品消费补贴政策的公告》等文件要求，为积极响

应上级政策，我旗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家装厨卫、家电数码等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消费补贴政策，暂不出台叠加政策。

四、资金安排与保障

（一）资金总额

本次促进消费活动以现金补贴和消费券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放 500 万元消费补贴资金，实际补贴资金安排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照促进消费、控制总量的原则，在总补贴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进行适当调整。

（二）资金管理

活动开始前，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聘请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活动方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活动期间组织第三方专业团队审核补贴申请资料和监管资金发放事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旗委、旗政府工作要求，加强促进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协同联动，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促消费、稳经济各项举措落地见效，确保政策保障发挥最大效应。要做好消费券的循环高效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放大作用。

（二）加强资金保障。旗财政要安排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商贸流通消费促进支出以及聘请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事宜，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增设方案公平竞争审查服务费用 2 万元，用以保证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增设第三方补贴申请材料审核费用 10 万元，用于保障补贴申请过程中的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依托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和促消费活动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居民消费信心。

（四）紧抓消费质量。要严把企业审核关口，参与活动的企业必须依法经营，严禁在活动期间对出售的商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加价行为。要紧抓服务质量，参与活动商家要及时告知消费者关于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避免因操作不当或信息传达不清晰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活动监督管理，对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及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补贴资金，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 2025 年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47 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 2025 年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5 日

达拉特旗 2025 年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 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19〕22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进展情况的报告》精神，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

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旗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抓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践诺守信的市场发展环境。

(二) 基本原则。坚持“清零存量、遏制增量、长效防控”的原则，结合财政资金、资产处置、信用惩戒等手段逐步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三) 工作重点。坚持“发现一批、核实一批、动态清零一批”，确保 2025 年对举报线索账款应清尽清，严防各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账款问题的发生，杜绝“边清边欠”“清完又欠”。

二、清理目标

全面摸排拖欠账款线索，加快项目验收以及清欠进度，力争做到“应清尽清”。

46 三、主要措施

(一) 分类施策，多渠道清理拖欠账款。

1. 财政资金优先清偿，加快旗财政资金清理政府部门欠款步伐，按照“先民生、后一般”原则，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逐步清理拖欠账款。2. 加强对欠税欠费企业的追缴力度，继续用清缴税费与债务化解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对历年欠税欠费进行清缴，计划利用税费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3. 盘活国有资产，有效整合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经营性资产，通过资本化、市场化运营模式，增加国有资产营收，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二) 源头防控，遏制民企账款拖欠增量。严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预算不立项、无来源不开工”，严禁要求企业垫资建设，项目审批需附资金落实证明。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垫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三) 机制固本，建立健全长效约束体系。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相关制度，会同纪委监委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清理工作有力推进,促进全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组建达拉特旗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
政府旗长

副组长: 云小平 达拉特经济开发
区党工委副
书记、管委会
主任

李建文 旗委常委、
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陈喜荣 旗委常委、
政府副旗长

乌云巴根 旗人民政府副
旗长、公安局
局长

阿木尔布拉格 旗人民政府副
旗长

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
旗长

李 鹏 旗人民政府副
旗长

白晓燕 旗人民政府副
旗长

高 阳 旗人民政府副
旗长(挂职)

高治国 旗人民政府副
旗长(挂职)

组 员: 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
公室主任

黄 慧 旗委社会工作
部部长

王晨刚 树林召镇党委
副书记、政府
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党
委副书记、政
府苏木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党委
副书记、政府
镇长

武鹏程 昭君镇党委副
书记、政府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党委
副书记、政府
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党委
副书记、政府
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党
委副书记、政
府镇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党委
副书记、政府
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党委 副书记、政府 镇长	李二梅	旗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局长
焦 健	工业街道办事 处主任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 局长
李志刚	锡尼街道办事 处主任	奇 伟	旗生态环境局 局长
石 蓉	西园街道办事 处主任	郝建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杜 伟	白塔街道办事 处主任	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 局长
王玉泉	昭君街道办事 处主任	姬 智	旗水利局局长
张 婧	平原街道办事 处主任	张永平	旗农牧局局长
闫建国	旗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主任	刘 珍	旗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赵东明	旗教育体育局 局长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 员会主任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 局局长	武海荣	旗退役军人事 务局局长
祁爱军	旗民族事务委 员会主任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 局长
王 晋	旗公安局党委 副书记、政委	张文裕	旗审计局局长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娜木汗	旗司法局局长	贾培德	旗统计局局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杨 东	旗林业和草原 局局长

贾 军	旗医疗保障局 局长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全旗清欠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清欠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和阶段性目标，统筹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处置等清欠资源并审定预算资金分配、国有资产处置计划及重大项目欠款化解方案，督促指导各专项小组及成员单位的清欠工作，同时指导协调因清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舆情风险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段 明	旗信访局局长	
赵图亚	旗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局长	
付学平	旗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主任	
杨锁成	旗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王永耀	旗公用事业服 务中心主任	
杨 瑞	旗政府投资项 目代建中心 主任	
王 峰	旗国有资产发 展服务中心 主任	
于 东	旗科技发展服 务中心主任	
钟宇展	商务和投资促 进中心主任	
武海峰	达拉特经济开 发区发展和招 商局局长	达拉特旗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 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十二个小组，具 体人员如下。
祁宏峰	达拉特经济开 发区财政金融 局局长	（一）统筹协调小组
		组 长：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 公室主任
		副组长：李 鹏 旗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副主任
		闫建国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 局局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成 员：王 峰 旗国有资产发 展服务中心 主任
		杨三占 旗工信和科技 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清欠工作，

统筹各行业领域线索摸排小组工作,汇总各领域清欠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各行业领域小组欠款底数、还款计划及进展,实时跟踪督办,研究解读国家及自治区清欠政策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措施。联系对接上级部门,及时报送全旗清欠工作进展及难点问题,向领导小组汇报重大事项。

(二) 工业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 组 长: 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 刘 飞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高 阳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 副组长: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武海峰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局长
- 祁宏峰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成 员: 旗直各有关部门、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本单位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

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于每月20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旗工信和科技局通过发布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公告、设立线索提供电话、邮箱,多渠道全方位征集拖欠线索。

(三) 能源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 组 长: 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 副组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 成 员: 旗直各部门、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能源领域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能源局汇总后每月20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四)生态环境和应急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陈喜荣 旗常委、
政府副旗长
高 阳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副组长：奇 伟 旗生态环境局
局长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
局长

成 员：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本单位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旗生态环境局汇总后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五)农牧林水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阿木尔布拉格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副组长：张永平 旗农牧局局长
杨 东 旗林草局局长
姬 智 旗水利局局长

成 员：各苏木镇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本单位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各副组长单位汇总后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六)城建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李 鹏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副组长：郝建忠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局长

成 员：各街道、旗直各部门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城建领域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后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七)文教卫生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白晓燕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副组长：钟宇展	旗商务和投资 促进中心主任
副组长：赵东明	旗教育和体育 局局长	成 员：旗直各部门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 理本单位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 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 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 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 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 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 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 记台账、还款计划经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 心汇总后于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 科技局。	
李二梅	旗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局长		
刘 珍	旗文化和旅游 局局长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 员会主任		
贾 军	旗医疗保障局 局长		

成 员：旗直各部门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
理城建领域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
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
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
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
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
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
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
记台账、还款计划经各副组长单位汇总后
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八)社会服务业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	--------------

(九)国有企业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陈喜荣	旗常委、政 府副旗长
副组长：王 峰	旗国有资产发 展服务中心 主任

成 员：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
理本单位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
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
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
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
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
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

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汇总后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十）资金保障组

组 长：陈喜荣 旗常委、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成 员：各苏木镇、街道，旗直各部门、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做好清欠账款资金预算保障，牵头制定清欠工作长效机制。同时针对摸排中发现的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政策帮扶，避免因欠款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

（十一）监督执纪组

组 长：李建文 旗常委、
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副组长：李飞小 旗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张文裕 旗审计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对各部門清欠台账、还款计划执行情况开展每月 1 次督查，重点核查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项目审批合规性等问题，严肃查处清欠工作中存在的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及党员干部违规干预、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行为。同

时，组织清欠工作年度考核，结合线索办结率、欠款清零率、企业满意度等指标对各部门工作成效进行量化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十二）信访维稳组

组 长：乌云巴根 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公安局
局局长

副组长：黄 慧 旗委社会工作
部部长

段 明 旗信访局局长

赵图亚 旗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防范化解清欠行动过程中的信访事件，政数局建立拖欠账款线索台账，在给各相关单位转办“12345”市长热线工单的同时，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留档。

五、行动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清查、清欠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不断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清欠工作

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分工，各单位需以“职责明确、协同高效”为原则，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清欠工作落地见效。各成员单位要第一时间梳理，建立内部责任链条，确保从线索核实、欠款清偿到长效防控的各环节无缝衔接。通过定期报送进展、晾晒成效、会商难点，形成“目标共担、问题共解、成果共享”的工作合力，确保清欠工作全流程、全领域高效推进。

（三）健全工作制度。建立“举报即清、随机调度”的工作机制，各拖欠部门建立拖欠账款台账及档案，制定还款计划，确定专人负责。各拖欠部门强化问题导向，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调度，对拖欠情况全面摸排、自查自纠，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妥善清理欠账。要建立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对因清理拖欠账款工程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在妥善处理的同时及时上报。

（四）深化长效机制。通过加强法规约束、强化源头风险防控、动态跟踪欠款信息、建立多部门协同处置机制，构建“法律保障+信用管理+动态监测+联动处置+社会共治”五位一体的清欠长效机制，确保欠款问题“动态清零”，切实保障民营企业

六、工作要求

（一）请各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全面摸排拖欠账款线索并形成档案资料，档案需要包括合同、还款计划、账款支付凭证等材料。

（二）各有关拖欠账款单位建立清欠台账，副组长成员单位汇总经组长审签后按要求时限报送至旗工信和科技局，如不涉及需函告旗工信和科技局；各单位按照制定的清欠计划完成清欠工作，实现阶段性清零后应及时函告副组长单位及旗工信和科技局，可暂时不再报送清欠台账。

（三）除政府主要领导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另文通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科技 “突围”工程 202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48 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 2025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4 日

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 2025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落实“科技兴蒙”行动，加快突破产业关键核心基础，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鄂尔多斯市科技突围工程 2025 年工作方案》《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实施方案》，立足我旗产业基础，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市和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两件大事，围绕自治区“五大领域”和“八大方向”，结合“六大行动”和全市“三个四”工作任务，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和“英才兴蒙”工程，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争取我旗进入全区科技创

新能力一类旗县。到 2025 年底，全旗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5 家，新增研发投入企业 10 家以上；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以上，力争实施 3 项以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2 项以上市级“揭榜挂帅”项目。

二、重点任务

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农牧业、生态环境治理等关键领域、关键方向主动谋划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持续强化科技赋能，扎实推进已布局点位及重大项目实施。同时，锚定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领域，为全市“科技突围”提供支撑。

（一）实施新兴产业技术攻坚行动。

重点拓展氢能的高效制取及氢能应用技术研究，加快爱德曼氢能装备制造电解水制氢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实施宽功率波动的千标方级电解水制氢机组关键技术及样机研制。推动多能转换和零碳示范项目、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电机组掺氢降碳助燃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建设。开展钠盐储能电池的应用场景研究，加快推进建亨奥能高比能高功率密度的钠盐固态储能

成钠盐储能电池产业引领示范效应，推进建亨能源固废基轻质发泡外墙釉面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推动园区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低空经济，拓展控飞技术实操培训、无人机巡检、应急森林防火等应用场景，推动大载重、长续航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的研发与应用。

（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能源局、旗工信局、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二）实施传统产业科技迭代行动。

支持真金种业加强青贮玉米品种真金 286 示范与推广、万通农牧业实施设施土壤障碍修复及蔬菜重要土传病害绿色防控技术转化应用，推进天洲农业开展多功能菌剂对典型农作物玉米的增产减排试验示范及应用，开展库布齐灌区灌排联动调控与盐碱地改良技术与示范，推动中化农业“空、天、地”一体化数字化示范农场建设，开展卫星遥感、农业气象监测、种植与水肥一体化管理、农业智能物联研究与示范，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节水行动，开展城镇非常规水源再生回用水质保障协同智慧节水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推进我旗煤炭企业利用新技术、新方法、

新材料开展矿区生态修复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及平台建设，将最新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修复力。（责任单位：旗农牧局、旗水利局、旗能源局、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三）实施科学防沙治沙关键行动。为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聚焦库布齐沙漠、“十大孔兑”综合治理难点重点任务，全力推动库布齐沙漠典型沙化土地地力提升关键技术与示范、库布齐沙漠人工林退化机制及生态修复技术研究、沙漠孔兑风沙水沙协同治理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三项关键技术与示范取得新进展，为黄河“几字弯”防沙治沙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撑，助力实现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旗林草局、旗水利局、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科技创新生态优化行动。持续开展科学家与企业家握手行动，推动旗内企业与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全国重点实验室、燕山大学亚稳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在“煤基、铝基、氟硅基、钠

基、生物基”及玉米种业等领域合作。通过政策引导推动重点企业在现代煤化工、新能源、铝产业、有机硅、现代农牧业等领域开展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平台建设。推动三峡蒙能“库布齐沙漠新能源生态治理工程技术中心、恩格贝生态示范区防沙治沙科创中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旗工信局、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五）实施科技型企业量质提升行动。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巩固提升“双倍增”行动成效，高质量助推规上制造业企业实现“三清零”，着力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标杆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科技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引导重点产业、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做好跟踪服务，当好“店小二”。加快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创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重点围绕清洁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引科技创新型企业延伸产业、创新链，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旗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能源局、旗工信局、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六) 实施科技成果应用转化行动。依托“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加强线上线下科技成果展示和转化落地,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共享、推荐、交易登记等技术转移一体化服务,做好供需精准对接。落实好《达拉特旗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持续完善达拉特创新中心、实训基地、中试基地应用功能,畅通成果落地转化机制,支持噻虫胺工艺流程优化、双酚A型二醚二酐、电石净化灰颗粒分离氧化镁3个项目中试研发。推进蒙泰铝业10000万吨粉煤灰提取铝硅合金中试项目产业化。(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信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七)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引育行动。聚焦“能源转型、现代农牧业、新兴产业”三大主导产业需求,全面落实市旗两级人才、科技新政30条政策,深化校企合作,以“精准引才、系统育才、科学用才、用心留才”为核心,加快引育农业、生态、生物化工、新材料、新

能源等重点领域科技人才。强化项目思维,构建“柔性引才、项目引才、以才引才”模式,打造“产业需求牵引+政策机制保障+平台生态赋能”的全链条人才工作体系,为“科技突围”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商务和投促中心、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达拉特旗科技“突围”工程各成员单位全面推进科技突围工程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完成好重点任务,加强各类资源保障,结合实际抓好方案落实。

(二) 加强要素保障。旗财政要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做好科技企业创新奖补资金兑现,推动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带动全社会科技创新投入。建立重大科技示范项目高效审批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强化项目全流程要素保障,精准助力“科技突围”。

(三) 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宣传科技政策,大力宣传科技突围创新成果,引导各类创新主体、科研人员投身创新活动。加强保密教育,按要求落实好科研保密安全规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隐形冠军加速部落运营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达政发〔2025〕53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运营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1日

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运营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推进中小微企业主动适应和引领发展新常态,引导中小微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方向发展,培育更多制造业“单项冠军”,全力将达拉特旗隐形

冠军加速部落(以下简称“加速部落”)打造成为区域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综合服务最优平台,助力中小企业从“专精特新”走向“隐形冠军”。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2018〕300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20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以下简称“加速部落”),是指为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综合服务的创新创业平台。其主要功能为:全面落实达拉特旗“人才新政 20 条”,以集聚创新要素,招引科技创新团队及高层次人才,转化科技成果,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空间、共享设施、政策咨询、资源对接等服务。加速部落实行“旗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管、企业保障”的管理运营模式:

(一)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服务管理、培育服务及运营评估等工作;

(二)旗经济开发区、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配合开展工作;

(三)运营资金通过财政预算“科技专项(专精特新)资金”保障,主管部门每年评估运营投入后,向旗财政申请专项奖补资金支持,预算 700 万元。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与加速部落运营方签订入驻协议,并办理入驻手续后正式进入加速部落场地内的各类企业、

机构。

第二章 入驻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入驻条件

(一)入驻对象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旗内新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已与旗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投资协议,完成属地注册且项目已开工;

2. 属于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废物综合利用、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或量子信息、机器人、元宇宙等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

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入驻对象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入驻

1. 在旗内设立市级以上科研机构或承担国家、自治区、市级重大科研专项的团队或企业;

2. 获自治区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称号的企业;

3. 投产满 2 年,在产业链延链补链、配套园区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且有税收潜力的企业。

(三)入驻对象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属于院士或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入驻的,享受“绿色通道”。

(四)已与旗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投资协议,但尚未在本地注册开工的企业,可申请暂住加速部落,暂住期限不超过6个月;待项目注册开工后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申请办理正式入驻手续。

第五条 入驻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享受优惠政策,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一)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属地注册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开工项目的。

第六条 入驻程序:

(一)申请。入驻对象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填写《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入驻申请表》,并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二)审核。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推荐入驻;

(三)签约入驻。入驻对象签订《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入驻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入驻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旗产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经主

管部门报请旗人民政府研究,可“一事一议”延长入驻期限。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七条 加速部落为入驻对象提供

下列服务:

(一)基础服务:提供办公场地、公共空间及水、电、暖、网等物业服务;

(二)商务服务:代办企业注册、财税、社保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人才招聘等服务;

(三)培育服务:开展政策宣讲、财税及投融资培训;协助项目申报、对接培育导师;

(四)资源对接:组织创业活动、技术交易、产学研合作;提供知识产权、媒体宣传服务;

(五)投融资服务:推荐天使投资、对接银行信贷;

(六)党群服务:指导建立党组织,搭建党群建设平台;

(七)运营服务:“专精特新”蝶变营的提升改造、运营、接待、讲解、宣传等服务;

(八)会务服务:为入驻对象及相关服务部门提供会务服务;

(九)享受餐饮、住宿、交通等配套生活服务;

(十) 其他个性化服务。

第八条 入驻对象应当遵守下列场地使用规范:

(一) 办公工位按人均 5 平方米标准配置, 100 人以上企业可申请独立办公室; 场地由主管部门按需求统筹安排并备案;

(二) 人员变动的, 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加速部落备案;

(三) 不得出租、转借场地, 不得超出经营范围开展活动;

(四) 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结构、管网布局、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不得在场地内起居、使用明火或存放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品, 不得携带管制器具进入加速部落;

(五) 不得允许无关人员长时间逗留; 擅自带入无关人员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

(六) 入驻对象不得在加速部落内发生矛盾、引发争议。如发生矛盾或引发争议严重干扰加速部落正常运行,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发生打架斗殴、损坏财物、聚众滋事等恶劣行为的, 对涉事入驻对象及相关责任人直接予以清退, 造成场地设施损坏的需依法照价赔偿; 涉嫌违法的, 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七) 入驻对象应在公用网络上开展正常业务, 不得利用公用网络进行与经营

业务无关的其他活动或违法活动;

(八) 入驻对象应自觉维护网络正能量, 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传递不实信息或不当言论, 造成严重后果者直接予以清退。

第九条 公共场所使用规范:

(一) 公共会议室、报告厅、健身中心、多功能厅、图书室等由加速部落负责统筹预约、安排和维护;

(二) 入驻对象使用公共场所需提前预约并签字确认。若举办 30 人以上活动, 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预约成功后组织实施;

(三) 入驻对象及其工作人员需自觉维护场地秩序, 爱护公共场所设施设备,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十条 配套服务申请对象:

(一) 餐厅申请对象: 办理入驻手续的在册人员;

(二) 交通申请对象: 办理入驻手续的在册人员;

(三) 服务申请对象: 入驻对象均可申请政务、商务、事务事项等方面的服务, 加速部落提供帮办代办等“管家式”服务。

第十一条 配套服务收费标准:

(一) 餐厅收费标准: 餐标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收取。提供加速部落内部送餐服

务，按市场价收费；

（二）住宿收费标准：在市场价基础上按 70%收取；

（三）交通收费标准：运营方与受委托方签订租车协议，入驻对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临时租用相关类型车辆；

（四）服务收费标准：政务服务、商务服务、培育辅导服务、培育导师服务、推广与对接服务、技术创新服务、投融资服务、党群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运营服务、会务服务免费提供，涉专业机构提供的商务服务，费用自理。公共会议室、报告厅、图书室、培训区、多功能厅、健身中心等公共场所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按物业成本价收费；

（五）租金收费标准：根据同行业的收费标准以及双方协商协议确定（不包含物业费、供热供冷费、水电费等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六）入驻对象优惠政策：

1. 入驻对象物业费全部免收；
2. 入驻对象第一年房租全部免收；入驻第二年房租按约定价 50%收取；入驻第三年房租按约定价 70%收取；
3. 夏季空调制冷、冬季取暖供热给予补贴不超 15.2%；
4. 入驻对象的工作接待用餐、住宿费

用按市场价 70%收取。

第十二条 运营企业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资金管理规定，入驻对象缴纳租金、购买服务、水电气暖讯及物业等费用均由受委托方收取，并向入驻对象出具专业发票。入驻加速部落企业减免资金，由运营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呈报旗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通过“专精特新”（科技专项）财政预算资金对加速部落运营企业进行保障。按照财政预决算规定，对加速部落运营收支情况，按时委托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运营企业为提升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可通过购买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模式，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入驻对象提供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服务。

第四章 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

（一）运营企业实行“日常检查、季度走访、半年统计、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对象为所有入驻对象；

（二）运营企业会同主管部门聘请专业第三方考核机构对入驻对象进行年终考核验收。

（三）入驻对象按要求报送数据资料，接受考核与监管。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主要依据经营状况、产业贡献、合规运营等情况评定。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 (一)优秀的，入驻期满可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 (二)合格的，按入驻协议执行；
- (三)不合格的，终止协议并退出；确需继续入驻的，按市场价缴费且不享受优惠。

第十七条 入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可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 (一)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 (二)擅自转租或变更主营业务的；
- (三)擅自将注册地迁出的；
- (四)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五)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八条 退出形式包括：

- (一)协议期满退出：入驻对象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退出手续；
- (二)主动申请退出：应当提前 30 日提交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出手续；
- (三)限期退出：主管部门对符合第十七条情形的，发出《退出通知书》，入驻对象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撤出并清理场地；逾期未撤出的，予以强制清

理。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九条 入驻对象及利害关系人对运营管理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提出；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二十条 加速部落工作人员违规收费、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达政发〔2023〕85 号）同时废止。

附件：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入驻申请表

附件

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入驻申请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号: _____ 年 _____ 号

入驻对象名称					
基本情况	总投资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成长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创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期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在旗内设立市级以上科研机构或承担国家、自治区、市级重大科研专项的团队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获自治区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称号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投产满2年,在产业链延链补链、配套园区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且有税收潜力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院士或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入驻; <input type="checkbox"/> E类: 已与旗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投资协议,但尚未在本地注册开工的企业,可申请暂住加速部落,暂住期限不超过6个月;待项目注册开工后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申请办理正式入驻手续。			
		姓名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总经理				
	联系人				
项目概况	主要产品(服务)、技术先进性可行性、项目研发进展和知识产权情况、所在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情况、盈利模式、近三年销售和盈利预测等。(如有重要合作单位,请列出合作内容和单位名称。)				
团队情况	核心技术、管理和营销团队情况,并请给出企业员工规模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和留学生人数。				

场地需求	注册地址			
	办公场地	申请_____间办公室_____平方米		
	研发场地	申请_____间办公室_____平方米		
	办公人数	(需提供常驻人员名单)	办公需求	
	入驻公寓人数	暂_____不_____填_____写		
	用餐人数			
	审批通过后,本栏目由管理方登记填写	实际使用面积		实际使用位置
协议有效期限			经办人签字	
入驻承诺	我企业(团队/机构)郑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接受达拉特旗隐形冠军加速部落管理和服务。			
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营方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5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达拉特旗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动《暖城聚焦》栏目指出的我旗“乡村道路隐患多”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全面提升全旗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体工作水平，切实筑牢农村道路安全防线，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市和旗委、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把加强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平安达拉特的重要抓手，聚焦《暖城聚

焦》栏目指出的我旗“乡村道路隐患多”问题，在全旗范围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切实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水平，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

二、整治任务

（一）立行立改，确保《聚焦》栏目指出问题整改到位。旗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树林召镇人民政府要针对《聚焦》栏目指出的C051秦油房至二贵壕农村公路和C352新奥大道至二贵壕农村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立即组织现场核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一要迅速安装交通安全装置。在《聚焦》栏目中

指出的路口要多方位安装凸透镜,为过往车辆和行人提供清晰的路况视野;要对三轴以上货车通行进行有效限制,安装“禁止三轴以上货车通行”标志牌和限高架,确保道路车辆通行有序规范。**二要持续巩固整改成效。**旗交通运输局、交管大队、树林召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加强日常巡查管护,落实日常管护责任,确保各项限行措施落实到位,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二)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农村道路安全整治专项行动。以《聚焦》栏目指出问题为突破口,对照其它地区存在的各类农村道路安全隐患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补齐漏洞短板。**一要进行拉网式摸排。**旗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旗交管大队和各苏木镇、嘎查村,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全旗农村公路进行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在8月底前根据排查结果建立详细的隐患台账。**二要全面开展集中整治。**要对照隐患排查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整治时限,对立行立改的整治任务要立行立改整治到位,对长期整治的任务要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在9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三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各整治责任单位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健全农村道路养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和“常态化巡查+动态化监管”机制,确保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要健全

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监管格局。要健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各责任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三、工作要求

旗交通运输局加大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抓好县道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苏木镇做好乡道、村道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监督企业完成所辖公路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旗交管大队要向各苏木镇下达安全隐患整改书。各苏木镇按照“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抓好本辖区内乡道、村道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并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和养护机制,同时及时上报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旗财政部门要加大旗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资金需求。旗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提高道路管护水平。

各整治单位要充分利用新媒体、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对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的重要意义,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主动参与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公路设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共同参与农村公路安全管理的浓厚氛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 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57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达拉特旗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经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8 日

达拉特旗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改合发〔2025〕388 号）、《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牧发〔2025〕194 号）的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

服务公司、服务专业户、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服务市场，发展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为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内容

2025 年全旗计划通过耕、种、防、收及产前产后等部分环节或全程托管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 25.2 万亩以上，其中，全程托管社会化服务面积 1.5 万亩（择优遴选 3 个集中连片示范嘎查村）；开展多环节社会化服务面积 22.7 万亩（折算后面积）以上，包含“统种共富”推广嘎查村 65 个以上；开展粮食烘干和储存社会化服务面积 1 万亩（折算后面积）。

（一）实施区域。在全旗9个苏木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一是**主要农产品产区，粮食、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大，生产基础条件好。**二是**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充分，当地党委、政府重视，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效果突出。**三是**支持承担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的服务主体带动小农户参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二）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项目实

施区内为农业生产提供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以及产前、产后环节服务的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服务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支持承担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和“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的服务主体承接项目。

遴选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 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 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5. 每个服务主体服务环节至少2个。

（三）资金概算和补助标准。2025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2373.3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按照我旗实际确定合理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鼓励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薄弱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原则上承担单个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不少于 3 个，享受项目补助的环节应在两个以上。同一地块的同一作业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

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原则上不予补助。补助资金直接补服务主体，由服务主体按照补贴资金不低于80%的比例返还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1. 实施全程托管社会化服务面积 1.5 万亩。包含 3 个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示范村，每个村实施面积 0.5 万亩，每亩补贴 100 元，服务环节包括生资采购、测土配方施肥、深耕整地、导航播种、统防统治、收获拉运、秸秆回收等 4 个环节以上（必须包含耕、种、防、收 4 个服务环节），安排资金 150 万元。

全程托管社会化服务补贴环节和标准：生资采购每亩补贴 30 元；测土配方施肥每亩补贴 30 元；深耕整地每亩补贴 25 元；导航播种每亩补贴 10 元；统防统治每亩补贴 10 元；收获拉运每亩补贴 15 元；秸秆回收每亩补贴 5 元。全程托管服务必须包含耕、种、防、收四个环节，且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 元。

2. 实施多环节社会化服务面积 22.7 万亩（折算后）以上。至少包含 65 个统种共富推广嘎查村，服务环节包括生资采购、测土配方施肥、深耕整地、导航播种、统防统治、收获拉运、秸秆回收等 2 个及以上环节，安排资金 2202.51 万元。

多环节社会化服务补贴环节和标准：生资采购每亩补贴 30 元；测土配方施肥

每亩补贴 30 元；深耕整地每亩补贴 25 元；导航播种每亩补贴 10 元；统防统治每亩补贴 10 元；收获拉运每亩补贴 15 元；秸秆回收每亩补贴 5 元。多环节社会化服务必须包含两个及以上服务环节，且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 元。

3. 开展粮食烘干和存储环节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3.85 万亩（折算后面积 1 万亩），安排资金 20.79 万元。

粮食（玉米）烘干储存社会化服务补贴环节和标准：烘干环节每亩补贴 3 元；储存环节每亩补贴 2.4 元；补贴面积按 800 公斤/亩产量折算。

（四）补助方式。项目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项目任务实施完成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服务环节和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

（五）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以服务小农户为根本，把服务小农户作为项目支持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生产难题，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着力解决小农户在提单产中的难点问题，带动小农户实现单产提升。原则上，项目实施中不得对

单独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进行补助,只有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内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可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要低于对小农户的标准,且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资金的40%。

三、项目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市农牧局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我旗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实施内容,明确资金用途、操作程序、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内容。

(二)选定服务主体。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组织遴选规范化、专业化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服务主体遴选标准和程序,并在政府、农牧局网站、公众号等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布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要细化服务主体承接任务须自有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数量等情况,防止出现以整合农机的名义,转包、分包项目,承担相应服务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自有拖拉机、旋耕机、导航、播种机、植保无人机、残膜回收机、收割机、打捆机等配套服务的相关机械设备。旗农牧局要根据遴选标准发布服务主体遴选公告,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主体资格审查程序,加强对服务主体申报资料的审核,公开公正择优遴

选服务主体,遴选结果要在政府、农牧局网站、公众号等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将遴选结果报市农牧局。要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名录库管理。承担项目的合作社、家庭农场要录入农民合作社重点监测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

(三)组织项目实施。旗农牧局要组织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统种共富项目村与村集体签订服务合同,后附入股农户土地面积花名),明确服务地块、内容、时间、费用、补助标准和质量要求等,督促服务主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要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主体要与农牧户、村级组织和所在苏木镇确认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列表造册、签字盖章、留存档案,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经镇村两级公示无异议后报旗农牧局。旗农牧局指定专人,实地核验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面积等真实性,并签字留痕,旗农牧局根据核验情况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市农牧局会定期调度和实地检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2025年耕种防收折算系数分别为

0.35、0.26、0.13、0.26。

（四）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旗农牧局牵头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要通过入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核查验收，并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确认单据、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核查。项目实施完成后，旗农牧局要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绩效自评，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联农带农情况等，并于2025年12月1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报送市农牧局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同时，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按程序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支付情况与下一年度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分配相挂钩。

四、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小组，明确各方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政策解读，严把项目程序，开展技术指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同时，加强相关部门与各苏木镇、村之间沟通对接，形成协同推进合力，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二）强化项目监管。要建立健全项

目监管制度，旗农牧局会同各苏木镇定期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要严格落实项目政策要求，严把主体遴选关，要建立健全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机制，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要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相关文件、现场照片、检查验收和宣传培训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留存与归档工作，并于项目结束后汇编成册，安排专人专档管理。

（三）严格资金用途。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要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一是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二是不得用于列支农牧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三是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四是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

得纳入补助范围。五是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六是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全链条监管，严格资金拨付程序。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把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全面推进信息化监管。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作业轨迹等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和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六）推进全过程公示公开。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遴选条件及结果、验收结论、财政补助对象及资金明细等关键信息，须通过

政府网站、村务公开栏、政务平台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范围必须覆盖项目实施涉及的镇、村两级，确保全程接受群众监督。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政策宣传，线上利用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解读政策要点，线下通过组织政策宣讲、发放政策明白卡等方式，重点向农户和服务主体说明政策要求、补贴标准、申报流程及监督渠道，营造公开透明的项目实施环境。

附件：

1. 达拉特旗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2. 达拉特旗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3. 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附件 1

达拉特旗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阿木尔布拉格 旗人民政府副 事务。

旗长

副组长：张永平 旗农牧局局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成 员：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

木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镇长

武鹏程 昭君镇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镇长

吉格斯太镇

镇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长

尹三霞 旗财政局副

局长

白小军 旗农牧局副

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由张永平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日常工作

附件 2

达拉特旗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赵 伟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主任	高瑞霞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高级 经济师
成 员：吕东升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高级 经济师	王彩平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高级 兽医师
贺文燕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农艺师	甘雨春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农 艺师
李 平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 心高级经济师	王 芬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农 艺师
王冬云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中心基层高级 兽医师	王 敏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农 艺师
杨占军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副研 究馆员	张廷玉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农 艺师
苗巧燕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高级 经济师	刘 璐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农 艺师
全宇红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高级 经济师		

刘 佳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馆员	王晓楠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工作 人员
王冠中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助理 农艺师	乌云塔娜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工作 人员
许 婷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 心助理农艺师		
全金钢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助理 农艺师		
岳 琴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助理 农艺师		
贾艳萍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助理 农艺师		
贾祝平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助理农 艺师		
党玉龙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工作 人员		
李 静	旗农村牧区经营管 理服务中心工作 人员		

附件3

社会化服务主体基本情况表

服务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	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	年均服务能力（亩）	2024年服务的面积（亩）	核实人员签字

注：核实人员签字是指旗区农牧部门在择优选择承担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时，要派员核实各项内容的真实性。

附件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被服务对象 (农牧户)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被服务对象 联系方式	被服务对象 签字	作业评价
1								
2								
3								
4								

嘎查、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服务组织与农牧户、村级组织共同填写。

2. 作业地点填写应明确苏木乡镇、嘎查村、地块名称。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服务组织报旗区农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服务组织保存，一份用于嘎查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核算表

序号	补贴对象 (服务组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作业内容	补贴标准 (元)	补贴资金 (元)	核实工作人员 签字
1							
2							
3							

旗区农牧部门（盖章）：

日期：

注：1. 核实工作人员签字是指对于享受项目补助的服务面积，旗区农牧部门指定专人，实地核实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2.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旗区农牧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服务组织方保存。

附件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旗区：

任务面积	实施面积	环节面积				服务组织数量	服务主要农作物	下一年拟实施面积
		耕	种	防	收			

注：1. 服务主要农作物一栏中，填写本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作业面积、内容和所占比重，如小麦播种XX亩，占本年度社会化服务总面积的XX%。

2. 本表中“耕种防收”环节面积按实际填写，无需折算。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农牧民 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60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 2025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 日

达拉特旗 2025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

冬季农牧民取暖用煤工作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福祉的重大民生问题，为确保全旗农牧民过一个温暖的冬天，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农牧民冬季取暖的各项决策部署，把 2025 年冬季农牧民取暖用煤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抓好抓实。针对

我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问题，着力协调解决好冬季取暖用煤采购、运输、分配等环节，让农牧民温暖过冬。

二、保供原则

（一）坚持集中领导、统筹协调原则。

成立达拉特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相关煤矿在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下，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应供尽供，不落一户，全力做好冬季农牧民取暖用煤保障工作。

(二) **坚持就近原则。**结合苏木镇、街道用煤需求及我旗煤矿分布和生产能力、煤质指标、运输距离等因素，按照就近原则，确定由我旗 13 家煤矿负责此次保供任务。

(三) **坚持量质并重原则。**保障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是一项基础民生工程，在煤炭调供工作中要保证平价煤（230 元/吨）供应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冬季取暖用煤工作取得实效。

三、组织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达拉特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
政府旗长

副组长：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李 鹏 政府副旗长

成 员：张建文 树林召镇党委书记
郭雪峰 展旦召苏木党委书记
韩晓博 王爱召镇党委书记
吕忠贵 昭君镇党委书记
马 良 白泥井镇党委书记

王海军 恩格贝镇党委书记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党委书记

段 涛 中和西镇党委书记

王艳玲 风水梁镇党委书记

乔 莉 工业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韩 忠 锡尼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田岩峰 西园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建清 白塔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庞丽燕 昭君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志恒 平原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乔有世 旗能源局局长

闫建国 旗发改委主任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常培荣 旗交通局局长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楷博 旗住房保障中
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能源局局长乔有世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的协调调度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企业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 能源局。负责做好全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量的分配与协调，做好冬季取暖用煤分配到矿工作，动态掌握和收集汇总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开展进度。

(二) 各苏木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户数摸底、初核、鉴定以及组织本辖区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的分配、拉运工作，选派专人负责跟进监督冬季取暖用煤的质量与数量。各苏木镇、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主动、沟通协调、无缝对接辖区内应保供农牧民，做好异地居住农牧民信息核查、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等工作，避免重复统计，确保一户不漏。

(三) 保供煤矿。要落实煤源保障，积极对接用煤苏木镇、街道办事处，保证平价煤供应的数量和质量。

(四) 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程监管冬季取暖用煤保供工作，确保煤炭市场平稳

有序，确保煤价和质量符合保供煤的要求。

(五) 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五、保障内容

(一) 保供对象。2025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对象为在达拉特旗居住并拥有达拉特旗农业户籍，未集中供热的常住农牧民，2024 年享受“煤改电”政策的农牧民不再发放；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风水梁镇以及马兰湖畅昱 4 个农村集中供热站。9 个苏木镇、6 个街道办事处负责分别统计辖区内常住农牧民，以常住农牧民实际用煤地为分配地进行统计上报（数量含平价煤运输过程中 3%的损耗），坚持分配地统计上报的原则；4 个农村集中供热站按照实际需求经属地镇政府审核后上报需求量。

(二) 保供标准。核定的农牧民户数以旗人民政府审核后的数据为准，原则上每户实际领取取暖用煤不少于 2 吨（不包括正常损耗）。

(三) 保供价格。2025 年采暖期内对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给予供热扶持，按照 9 个苏木镇、6 个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数据，实行块煤每吨 230 元平价供应；4 个农村集中供热站按照原煤每吨 230 元平价供应。保供煤矿同时要积极落实困难户暖心煤免费供给工作（免费对象：孤儿、

五保户、低保残疾户<一二级残疾>3类,运费由各苏木镇、街道承担)。平价煤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实际使用者承担,各苏木镇和街道负责统一收取农牧民平价用煤相关费用。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8月15日--8月31日)。

达拉特旗能源协会积极发起倡议,号召各能源企业大力支持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宣传,注重发现典型、宣传典型,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不断把冬季农牧民煤炭保障工作引向深入。各苏木镇、街道务必于8月31日前将统计表经党政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人:王军19904779996)。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1日--10月31日)。

达拉特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冬季取暖用煤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要求,选优配强工作人员,强化苏木镇、街道、部门协调联动,扎实推进此次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10月31日前将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到位。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领导。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保供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调度。从保障能源安全、民生福祉、社会稳定的高度看待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各苏木镇、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在统计底数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数据比对、信息核查等工作,确保不漏统、不重复统计。能源局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牵头开展与各苏木镇、街道及各煤矿的沟通对接工作。各苏木镇、各街道办事处要与煤矿积极主动对接签订冬季取暖用煤合同。各配煤的煤矿须开设唯一的资金账户,用于购煤资金统一结算工作。

(二)抓好安全生产,完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保障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进一步完善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机制,针对雨雪冰冻等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启动预案,做到早预警、早部署、早应对,确保煤炭供应持续稳定。

(三)加强督查督导,全面压实责任。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各级纪检部门,对我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工作不实、虚报冒领、弄虚作假、违规倒卖等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2025年农牧民取暖用煤煤矿联系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	高 伟	13847778833
2	达拉特旗益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露天煤矿	解 军	15249019440
3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点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赵勇刚	18147771200
4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翟继松	13327075657
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潮脑梁煤炭有限公司	薛 东	15004775200
6	达拉特旗海华煤矿	张东平	15604776230
7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公司创业煤矿	石博文	15248409235
8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兴旺煤矿	邹存智	15204705544
9	达拉特旗苏家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苏家沟股份制井	韩志川	13839242789
1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刘 磊	18947780678
11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	黄庆超	13623520111
12	陕西宇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达旗羊场煤矿	李 查	18122359506
13	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贺 伟	1504738533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6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9月8日

达拉特旗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精神，严厉打击我旗加油站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防范税收流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遗漏，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旗范围内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及自治区、市相关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强化部门协同、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和长效机制建设，全面规范加油站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行动目标

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12 月 16 日，开展为期 100 天的专项整治行动，实现以下目标：全面排查全旗 137 家加油站经营现状，全面规范加油站经营行为，全面堵塞监管漏洞，筑牢安全消费防线，推动加油站行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安全经营。

三、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达拉特旗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张栋梁 府副旗长
- 副组长：李 鹏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钟宇展 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 成 员：杨文鑫 旗公安局副局长
- 白小军 旗农牧局副局长
- 苏 进 旗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 魏 平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郭 龙 旗统计局党组成员
- 李爱国 旗能源局副局长
- 代 智 旗审计局副局长

- 刘玉东 旗税务局副局长
- 赵 超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主任钟宇展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日常协调、信息汇总、进度跟踪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

四、整治范围

全旗所有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涵盖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类经营主体。

五、重点整治内容

（一）税收征管方面（旗税务局牵头，旗审计局、公安局配合）

1. 严查加油站隐瞒销售收入、设置“账外账”“两套账”，通过私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渠道收取加油款，逃避缴纳税款行为。

2. 核查发票情况，重点检查加油站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以及利用富余发票为他人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社零统计方面（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牵头，旗统计局配合）

1. 排查加油站营业收入是否达到社

零入统范围，已纳入的是否如实、及时报送销售数据，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迟报等导致社零失统的情况。

2. 核查加油站统计基础工作，包括统计台账建立、原始凭证保存、统计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规范。

3. 对未达到限上标准但接近标准的加油站，指导其完善统计制度，做好升限纳统培育工作。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1. 检查油品质量，重点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掺杂掺假成品油，以及擅自更改油品标号、虚假标注油品品名等行为。查处销售伪劣、非标、劣质调和成品油的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重点检测油品硫含量、辛烷值等关键指标是否达标；查处以“低能耗”替代“国家”清洁能源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车用燃料的虚假宣传行为；查处不具备合法资质的炼油企业、仓储企业购进油品的行为，严查非法调和油品销售链条的来源渠道违法行为。

2. 全面排查全市加油站计量器具使用合规性，坚决查处计量作弊行为，包括

擅改加油机付油主板、变装车原广芯片、破坏计量隔离壳锁、安装脉冲信号发生器及篡改装置、破坏加油枪铅封等行为；包括安装作弊软件“油站管理系统”后门程序、恶意双屏（后台记录合作作弊）、逃过参数调整（如S参数、Y参数）控制付油量和加油机读数、远程操控加油机计量等行为；包括重点查处使用手机APP远程控制、一键修改正常或初始化数据、破解后台数据销毁证据等高科技作弊行为；包括加油机实际加油量与显示屏读数超出国家允许范围（ $\pm 0.3\%$ ）的行为，特别是误差达到10%以上的严重作弊行为。围绕计量器具资质核查、计量装置合规性检查、实际计量准确性核验、计量管理台账检查等四个方面。有效杜绝“缺斤少两”问题，确保加油计量准确无误。

3. 规范价格行为，严查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虚假优惠折扣，以及利用价格欺诈手段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

4. 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对涉及加油站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投诉，及时核查处理，依法依规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经营资质与安全方面（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旗交通运输局）

1. **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核查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资质是否有效,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无证无照经营等情况。

2.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 检查加油站成品油运输环节, 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和车辆运输, 是否存在非法运输成品油行为; 核查加油站车用尿素等附属产品销售资质。

3. **旗市场监管局:** 检查加油站计量器具, 重点查处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投入使用、擅自改动计量装置、计量作弊等行为, 确保计量准确。

(五) 涉黑涉恶与治安方面(旗公安局牵头, 各成员单位配合)

1. 排查加油站是否存在黑恶势力操控经营、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等涉黑涉恶线索。

2. 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 以及为加油站违法违规经营提供包庇、纵容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 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方面(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各成员单位配合)

1.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智慧监管平台的安装, 进行常态化动态管理。提高成品油经营者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

依法依规开展加油机计量检定, 依法调取智慧监管平台相关数据, 作为监管执法依据, 严厉查处加油机作弊违法案件。

2. **其他各成员单位:** 配合做好智慧监管平台的安装, 根据自身职责对不安装或破坏智慧监管平台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七) 煤矿用油方面(旗能源局负责)
对全旗在籍煤矿, 特别是露天煤矿(包括与煤矿开展业务的煤炭运销公司)进行用油摸排, 明确每家煤矿企业(包括与煤矿开展业务的煤炭运销公司)用油来源、用电量及成品油储存和运输方式。原则要求各煤矿用油从我市独立法人企业购进, 避免我市批发额失统。

(八) 苏木镇嘎查村农用机械用油方面(旗农牧局负责)

对全旗所有苏木镇嘎查村农用机械用油来源进行摸排, 明确农用机械用油来源、用电量及加油方式。

(九) 安全生产方面(旗应急管理局牵头, 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旗应急管理局: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质量、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事故应

急处置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培训,定期开展安全自查情况进行检查。

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配合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第1周)

召开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议,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时间节点、整治任务;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开展执法人员培训,重点培训加油站作弊检测技术、日常监管和执法程序;部署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安装多模态数据采集系统和智能监测设备;通过媒体发布专项整治公告,引导加油站自查自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集中排查整治阶段(第2-13周)

排查整治方式:1. 联合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成立联合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所有加油站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违法经营、问题突出及易出现问题的区域。2. 线索核查: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执法部门对群众投诉

举报的线索,运用融合计算机视觉与流量分析的智能监测系统,对加油机进行在线监测,发现异常数据及进行“穿透式”核查,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加油站,依法开展调查取证。3. 集中整治: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和扣押设备,追责相关人员责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三) 总结提升阶段(第14周)

各成员单位梳理整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常态化监管,巩固整治成果。建立“红黄蓝”三色长效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加油站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七、保障措施

一是各责任部门要健全长效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将成品油市场纳入重点监管领域,提高市场监管的精准性。**二是**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成品油智慧监管平台,整合各部门监管数据,实现成品

油全环节动态监管,同时组织计量技术机构开展加油机计量检定技术研究,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媒体平台宣传专项整治行动进展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整治氛围,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提高消费者参与度和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知晓度。

八、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 **加强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沟通协调,共享监管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对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及时会商解决,避免推诿扯皮。

3. **严格依法依规。**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规范执法程序,准确适用法律法规,确保整治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专项整治进展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加油站诚信经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0477-5185523),鼓励群众参与监督。

5. **严肃工作纪律。**对整治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问责;严禁为违法违规加油站说情、打招呼,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达拉特旗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
联络表

附件：

达拉特旗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1	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	李 帅	15048772888	武塔拉	18347707111
2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魏 平	13624778666	王雄飞	15849720259
3	旗税务局	刘玉东	13847718198	郭少波	15848620781
4	旗审计局	代 智	13847780011	刘 涛	15149608666
5	旗统计局	郭 龙	15149777089	乔宇星	15147749751
6	旗公安局	杨文鑫	13948175887	李治国	13848794875
7	旗应急管理局	苏 进	13847974445	孙志君	15204881253
8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	赵 超	15704965588	李 婷	15134858685
9	旗能源局	李爱国	13604771510	燕 峰	18504773211
10	旗农牧局	白小军	13947775432	王 强	13087183268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5〕32 号

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达拉特旗 2025 年“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0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

达拉特旗 2025 年“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旗大气污染防治和清洁取暖工作，提高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有序开展“煤改电”工作有关事宜的紧急通知》（内能电力字〔2021〕722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以供定改”的方式，结合我旗实际，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外的部分村社推进“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以供定改”的总体思路，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目标，进一步调整优化全旗城乡供热能源结构，加快推进“煤改电”清洁取暖工程，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消费方式，高质量完成我旗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筹措改造资金、强化质量监管，形成多方参与、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苏木镇“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由旗能源局牵头，有关苏木镇负责实施改造工程，供电分公司负责实施供电工程。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程序优选设备供应商及施工企业。

(二)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 100 平方米/户的供暖面积标准改造，保障基本的供暖需求，超出标准部分由居民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承担。按照“以供定改”的思路，分批实施“煤改电”工程，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全旗范围内稳步推开。

(三) 坚持统筹衔接，稳妥实施。统筹“煤改电”工程与有关规划方案、入户工程改造与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程与运行服务的衔接，在电力供应有保障、支持资金有着落、群众可承受的前提下，结合全旗电力供应保障情况，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工程实施。

(四) 坚持因地制宜，确保安全。按

照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选择清洁取暖方式，促进能源消费清洁化、多元化发展。对不能通过燃气、集中供暖等方式实现清洁取暖的农户，积极采用电采暖等取暖方式。强化电源、电网调度，建立电力供应应急预案和电采暖设备长效运行维护机制，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三、目标任务

根据有关苏木镇“煤改电”摸底调查情况，结合实际，2025 年启动树林召镇 11 个行政村（新民村、树林召村、白柜村、三顷地村、关碾房村、草原村、张铁营子村、二锁圪梁村、田家营子村、东海心村、大树湾村，共 2304 户居民），展旦召苏木 11 个行政村（柳林村、海子湾村、沙湾子嘎查、天义昌村、福茂城村、展旦召嘎查、黄木独村、道劳村、长胜村、井泉村、建设村，共 2119 户居民）“煤改电”工程；2026 年启动树林召镇 11 个行政村（新民村、树林召村、白柜村、三顷地村、关碾房村、草原村、张铁营子村、二锁圪梁村、田家营子村、东海心村、大树湾村，共 2789 户居民），展旦召苏木 11 个行政村（柳林村、海子湾村、沙湾子嘎查、天义昌村、福茂城村、展旦召嘎查、黄木独村、道劳村、长胜村、井泉村、

建设村，共 1884 户居民）“煤改电”工程。共计 9096 户居民，改造面积约 90.5 万平方米。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

2025 年“煤改电”居民入户工程（包括部分设计、监理、工程预算、审计等费用）投资约 8200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约 44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市财政补贴和旗级配套约 210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农户自筹约 166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2026 年“煤改电”居民入户工程（包括部分设计、监理、工程预算、审计等费用）投资约 8665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约 46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市财政补贴和旗级配套约 222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农户自筹约 176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根据实际，将申报获批方案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数字化系统费用等相关费用统筹纳入工程建设费用，以足额保障工程建设需要。

五、政策保障

（一）全面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蒙西地区“煤改电”电价政

策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20〕996 号）规定，严格落实清洁供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电采暖用电分表计量，单独计价。（责任单位：旗发改委、旗供电分公司）

（二）居民用户补贴。对“煤改电”居民用户由政府补贴 80%，农户承担 20%。政府补贴的 80%，每户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超出面积部分或农户自愿选择超出 100 平方米配置的设备，额外产生的费用由居民全部承担。每户仅限补贴一次，主要用于设备购买、安装及运维管理调度平台建设。供暖设备运行费用全部由居民自行承担。（责任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旗能源局、旗财政局、旗生态环境分局）

（三）电网改造。所涉“煤改电”电网线路、变压器等的改造由供电部门根据上级相关精神执行。电表以上的所有改造费用由供电部门负责；电表以下入户电源线的改造由设备供应及安装企业负责，20 米内电源线免费，超出部分按每米电源线 10 元收取费用。（责任单位：旗供电分公司，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四）资格限定。试点村“煤改电”改造项目申请资格，是指在实施“煤改电”试点的农村实际居住的户籍人员，原则上

按照农村宅基地一户一表确户，一经确户，不可随意更改。外来人员在本地购买房屋的，由本人向居住地村委会提出申请，且出具原居住地未享受相似“煤改电”政策的说明；外来人员租用本地房屋的，由房主进行申请；为民服务的村（居）卫生室及为老服务中心等也可参照申请安装“煤改电”设备。新取暖设备安装并可以稳定运行后，农户可根据实际自行拆除原有取暖设施。（责任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六、主要任务

（一）工程准备阶段

1. 完善“煤改电”工程确村确户工作。

进一步梳理“煤改电”工程改造规模、户数，明确户主及身份信息。按照“以供定改、集中连片、保障基本、尊重民意、注重实效”的原则和“镇有账、村有表、户有档”的标准，加快建立镇、村、户为单位“煤改电”确村确户台账。（责任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旗能源局，旗供电分公司）

2. 建立一户一档信息库。按照“旗有册、镇有账、村有表、户有档”的要求，建立四级“煤改电”工程明细台账，为后期工程实施及验收评估提供依据。（责任

单位：旗能源局，配合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3. 开展“煤改电”工程统一招标工作。

由旗能源局会同有关苏木镇按照“煤改电”技术指南统一标准，综合设备价格、保暖度等条件，核定全旗电采暖设备招标参数，由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统一进行招标。在招标和采购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企业应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电采暖设备应取得的质量认证、中标企业必须履行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质量主体责任和义务作为必要条件，招标采购要综合考虑设备质量、供货能力、价格水平、企业信用、质保维护、施工能力等情况。（责任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旗能源局、旗供电分公司）

4. 组织开展“煤改电”宣传工作。利用村民大会、干部包村入户等时机，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宣传“煤改电”优势，帮助群众算好经济账、环保账、成本账，引导群众主动接受电供暖生活方式，提高“煤改电”设备的使用率，提升农牧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宣传指导“煤改电”设备产品使用方法、用户安全操作流程，提高用户安全防范意识，严防安全事

故发生。（责任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旗能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

5. 制定“煤改电”居民资金落实方案。

由各有关苏木镇研究制定资金落实方案，旗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村民自筹款缴入村财民理镇代管账户（村账）统一管理。对“煤改电”资金居民承担部分，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统一与居民签订自愿出资承诺书，限定资金交付日期，确保居民自筹部分能及时到位。旗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旗财政局，配合单位：旗生态环境分局、旗能源局、旗审计局）

6. 加快推进“煤改电”工程配套电网建设前期工作。根据“煤改电”工程实施区域及进度安排，研究制定电网建设项目里程碑计划，提前办理项目开工建设手续。加快推进“煤改电”工程配套电网建设前期工作，农牧、林草、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及各有关苏木镇要加大电网建设支持和服务力度，对土地征用、廊道开通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协调。切实为电网工程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确保不发生阻碍电网工程建设事件。（责任单位：旗供电分

公司，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农牧局、旗林草局、旗交通局）

（二）工程实施阶段

7. 建立工作调度机制。成立工程推进调度工作组，及时调度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研究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保障“煤改电”入户工程顺利推进。旗能源局每月1日向旗“煤改电”工程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旗能源局，配合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8. 明确责任划分。室外电表箱以内至居民房屋终端工程部分由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督促中标施工企业负责；旗供电分公司负责电网至室外电表箱的工程部分（含电表安装）。（责任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旗供电分公司）

9. 做好“煤改电”配网改造工作。旗供电分公司要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做好“煤改电”配网改造工作，明确户外电表箱安装位置，确保安装工作衔接顺畅，同时对目前已安装电采暖设备但因电力设施不匹配而无法使用的用户，同步设计并保障电力正常使用。按照确定的“煤改电”范围和进度安排，充分考虑电炊具等

其他用电负荷增长因素,适当预留供电能力,积极消除“煤改电”范围内低电压、变压器过载、线路老化等问题。在减少停电频率和次数、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压合格率的前提下,尽早建成配套电网项目,为“煤改电”工程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责任单位:旗供电分公司,配合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旗能源局)

10. 加强电采暖设备质量和验收。要切实加强电采暖设备质量管理,严把原材料和设备质量关,对进场原材料和设备包括配电箱、电线、电缆、接线盒、接地扁铁、断路器、电供暖设备等进行严格检验,原则上设备质保期应不少于6年。电采暖设备安装前要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入户改造施工示意图进行施工,入户线路要适当提高标准,增加导线截面,预留后续的电气化生活用电需求空间。(责任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旗能源局、旗供电分公司,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1日前)

11. 开展验收和经验总结。对“煤改电”工程进行验收可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公开公示验收结果。及时总结“煤改电”好的做法、经验,分

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煤改电”实施方案。(责任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旗能源局、旗供电分公司,完成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三) 工程后续阶段

12. 及时处理电力供应突发事件。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故障要提前制定电采暖供电保障应急预案,建立预警响应机制,对于因变压器和线路过载、输变电设备故障、电费收缴等原因导致供电中断的线路,要统筹协调、加大投入、抓紧抢修,无条件保障取暖期供暖用电。如采暖设备或电力出现不能及时保障用电等情况,2025年继续发放农牧民“暖心煤”。(责任单位:旗供电分公司,配合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13. 做好电采暖设备维护工作。要加快制定电采暖设备维护方案,明确电采暖设备供应施工单位维护主体责任、维保范围、维保要求、维保方式等,分区域设立运行维护机构和运维平台,电采暖设备供应施工单位要为各有关苏木镇培训售后维护技术人员20名以上,为各村培养3名本村服务人员,协助各村建立“煤改电”工程售后维修队伍。建立定期巡检和日常

维护制度、故障报修制度、备品备件制度，注重做好临近供暖期节点的设备维保，优化设备维修和更换服务，对因设备质量、操作不当等引起设备无法有效运行、不能满足用户取暖温度需求的事件，应及时响应，快速维修，必要时及时更换供暖热源，确保群众安全取暖，切实保障“煤改电”工程长期有效运行。（责任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旗供电分公司，配合单位：旗能源局）

14. 开展电采暖质量回头看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对“煤改电”工程运行效果进行评价，重点对居民满意度、工程采暖效率、运行费用支出等进行定性评价分析，定期对存在的工程质量、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回头看”；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电采暖设备不达标企业一律列入黑名单，在后续工程中不再采购和使用，全力保障电采暖设备质量。（责任单位：旗能源局，配合单位：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旗供电分公司，完成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达拉特旗2025年冬季“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成立达拉特旗2025年冬季“煤改电”清

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张伟雄 | 旗委副书记、
政府旗长 |
| 副组长： | 陈喜荣 | 旗委常委、政府
副旗长 |
| | 张栋梁 | 旗政府副旗长 |
| 成 员： | 白万兴 | 旗委宣传部常务
副部长 |
| | 王海峰 | 旗政府办公室
主任 |
| | 王晨刚 | 树林召镇镇长 |
| | 刘 广 | 展旦召苏木苏
木长 |
| | 白云飞 | 旗财政局局长 |
| | 王 峰 | 旗自然资源局
局长 |
| | 常培荣 | 旗交通运输局
局长 |
| | 张永平 | 旗农牧局局长 |
| | 张文裕 | 旗审计局局长 |
| | 高永权 | 旗能源局局长 |
| | 杨 东 | 旗林业和草原
局局长 |
| | 奇 伟 | 旗生态环境分
局局长 |
| | 项智平 | 旗供电分公司
经理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高永权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起草有关重要材料和文件，组织领导小组会议和有关工作会议，督查指导我旗 2025 年冬季“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强化监督考核。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煤改电”工程的重要意义，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确保 2025 年“煤改电”任务目标按时高质量完成。要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建立“用户申报、苏木镇村审核、财政监管、审计跟踪”的全程监管体系，严防政策执行变形走样和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的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或个人严肃问责。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宣传部门和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通过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对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宣传各种采暖方式的技术经济特点、适用

条件及有关推广政策措施，普及新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能源消费方式，及时开展示范成果展示，推广复制成功经验，提高群众对“煤改电”工作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旗属国有企业 主责主业和功能分类划分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5〕38号

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各旗属国有企业：

经旗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达拉特旗旗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和功能分类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

达拉特旗旗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和功能分类划分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功能界

定与分类的实施意见》《达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达拉特旗旗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要求，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旗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达拉特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服务大局原则。紧紧围绕旗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引导国有资本向重

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更好地服务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 市场导向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国有企业市场主体活力,提高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创新发展原则。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和竞争优势,实现国有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4. 统筹协调原则。统筹考虑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产业基础、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合理确定主责主业,促进国有企业之间的协同发展和资源共享,避免同质化竞争。

5. 科学管理原则。立足产业发展规律与趋势,合理确定主责主业定性定量标准,科学核定主责主业,加强动态管理,健全完善管理长效机制。

(三)主责主业核定标准。企业主责根据旗委、旗政府决策部署及批复的组建方案,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等确定。

企业主业根据主责确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我旗发展战略,符合国资国企改革要求,服务全旗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符合企业发展战略,服务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企业主业数量一般为1-3个。申请核定为主业的业务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以一项业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确定主业。其中,核定2个主业中的单个主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近三年平均不低于30%;核定3个主业中的单个主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近三年平均不低于20%。

企业可以选取具备相应资源优势和产业链培育基础的1-2个业务作为拟培育主业,并在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培育期(一般为5年)和任务目标。拟培育主业主要包括:结合主业发展能力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主责参与我旗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设的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优势产业。

二、旗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及功能分类

(一)达拉特旗汇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3日,注册

资本金 30,000 万元。

根据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地方发展战略和企业定位，其主责确定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能源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运营与全链条服务，推动达拉特旗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稳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开展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能源产业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

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确定企业主业为：新能源开发与运营、能源贸易与储运、资产运营与综合服务 3 项主业，具体如下：

1. 新能源产业开发与运营。包括新能源等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生产、传输、储存；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先进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标准地建设、生态治理等。

2. 能源贸易与储运。包括煤炭等传统能源的开采、贸易、运输与仓储服务等。

3. 资产运营与综合服务。包括标准化厂房建设、租赁及运维、不动产租赁及配套服务以及其他资产运营。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定培育业务为：新材料投资运营和建筑材料制造、销

售。新材料投资运营：针对具有创新性、高性能或特殊功能的新型材料通过资本投入、技术研发、产业化开发及市场推广等系统性活动，实现材料技术的商业化和持续价值创造。建筑材料制造、销售：用于建筑物或土木工程建设的基础物质（包括水泥、混凝土、钢材及环保建材等）的生产、销售等。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将企业列为“商业竞争类国有企业”。

（二）达拉特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金 60,000 万元。

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其主责确定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城市建设发展战略，负责达拉特旗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确定企业主业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房地产开发及资产运营管理和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3 项主业，具体如下：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与维护等。

2. 房地产开发及资产运营管理。包括房地产开发、资产运营、酒店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等。

3. 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包括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等。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定培育业务为：清洁能源供应与设备安装，包括燃气供应、农村煤改电设备销售及安装等。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将企业列为“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

(三)内蒙古长河生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

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其主责确定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核心，立足战略发展定位，依托矿产资源整合、生态修复、新能源开发及绿色技术转化等优势，全力构建多业态协同发展的现代生态产业体系，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与低碳转型。

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确定企业主业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新能源开发与绿色基建、矿产贸易业务3项主业，具体如下：

1.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煤矸石

排矸服务（固废资源化利用）、采坑恢复治理（矿区地质环境修复）及矿山开发等。

2. 新能源开发与绿色基建。包括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工程建设（新能源配套基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绿色技术转化）；新能源绿色交通（其他电力生产，涵盖绿电制氢加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3. 矿产贸易业务。包括煤炭、非金属矿产（如石英砂、河沙、石料等）的生产、销售及仓储物流业务。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定培育业务为：高新科学技术产业和其他金融业务（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将企业列为“商业竞争类国有企业”。

(四)达拉特旗正达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2日，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

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其主责确定为：在供暖、殡仪服务、粮食储备等民生领域，提供稳定且优质服务，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维护粮食安全，推动地方民生事业稳健发展。

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确定企业主业为：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殡葬服务业和粮食安全保障3项主业，具体如下：

1. 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包括热力生产和供应（集中供暖）、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等。

2. 殡葬服务业。包括殡葬一体化管理服务。

3. 粮食安全保障。主要开展粮食购销业务（储备粮管理和市场流通）。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定培育业务为：人力资源与劳务服务和社会康养服务。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将企业列为“公益类国有企业”。

（五）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金18,000万元。

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其主责确定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水资源管理政策，负责达拉特旗水务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安全供应；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推动水生态系统的修复和改善，促进水务产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确定企业主业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水资源管理与供水服务2项主业，具体如下：

1.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疏干水管网建设、管道运维服务、

河道砂石开采、河道治理等业务。

2. 水资源管理与供水服务。包括农村牧区自来水供给、高品质供水（直饮水）、工业供水、光伏园区供水、全旗苏木镇污水处理等业务。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定培育业务为：现代农业特色领域。包括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服务与科技以及农产品销售、农畜产品产业链管理与运营等。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将企业列为“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

（六）达拉特旗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金7,000万元。

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其主责确定为：以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桥梁投融资与运营为核心，承担区域交通网络完善与民生保障任务，延伸园区综合管理，整合区域资源，促进城乡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运营。

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确定企业主业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和工程材料检验检测2项主业，具体如下：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包括公路建设、运营及维护（道路、桥梁施工）和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2. 工程材料检验检测。包括水利、建

筑、公路工程等材料质量检测、施工过程质量监控等。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定培育业务为：园区管理服务（如园区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服务区综合服务开发等）。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将企业列为“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

（七）达拉特旗蒙禾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其主责确定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三农”政策，负责达拉特旗农牧业产业发展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推动农牧业现代化进程；保障农畜产品供应安全，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开展农牧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提升农牧业产业的科技含量和综合效益。

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确定企业主业为：现代农牧业综合服务、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项主业，具体如下：

1. 现代农牧业综合服务。包括土地租赁（农业用地流转与管理）和农作物种植、加工与销售（全产业链服务）等。

2. 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水利工程建设（灌溉系统、蓄水设施等）。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定培育业务

为：生态治理。包括园林绿化、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壤修复等业务。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将企业列为“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

（八）达拉特旗通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3日，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其主责确定为：以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为核心，保障市民出行需求与服务质量；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支撑新能源车辆应用与绿色出行体系构建；整合资源提升运维效率，响应“双碳”战略，助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

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确定企业主业为：公共交通服务和车辆租赁与维修2项主业，具体如下：

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包括城市公交线路运营、站点管理、乘客运输服务和车体、站台广告、停车场服务，机动车检测服务（社会车辆、公交车辆性能）等。

2. 车辆租赁与维修。包括社会车辆或闲置公交车辆租赁服务、网约车服务、公交车辆与社会车辆的维修等。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定培育业务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包括公交车辆充电站建设、运营及社会化充电服务。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将企业列为“公益类国有企业”。

(九)内蒙古黄河几字湾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16日，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

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其主责确定为：立足“品牌运营为核心、农旅融合为保障、集体经济开发为基础”发展思路，以“黄河几字湾”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风光无限达拉特”城市文旅品牌运营为载体，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升级，实现“农文旅商”产业融合发展。

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确定企业主业为区域农业品牌化运营服务、农村新能源开发与运营、生态文旅与产业融合3项主业，具体如下：

1. 区域农业品牌化运营服务。包括农特产品购销（产储销全产业链）、“黄河几字湾”品牌运营（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等。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包括农村新能源开发与运营、农村资产管理运营、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等。

3. 生态文旅与产业融合。包括旅游业务服务（生态旅游、团建研学、康养度假）等。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将企业列为“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

(十)内蒙古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

根据企业定位和发展战略，其主责确定为：负责承担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项目前期配套服务，入园项目合作及服务保障，促进开发区产业集聚与经济可持续增长。

根据企业主责和发展战略，确定企业主业为生态环保与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资产运营与综合服务、资源要素保障3项主业，具体如下：

1. 生态环保与资源循环利用。包括固废处理（工业固废收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业或生活污水处理、中水回用）。

2. 园区资产运营与综合服务。包括厂房租赁、停车场管理等固定资产运营；工业用地开发与资产盘活；园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施工维护；股权投资等。

3. 资源要素保障。包括园区产业落地所需的电力、蒸汽、水等资源的生产和供应。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定培育业务为：产业孵化与项目配套服务和综合物流与运输服务（包括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加氢加气充换电站等）2项培育业务。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将企业列为“特定功能类国有企业”。

三、组织实施

（一）制定战略规划。各旗属国有企业应依据确定的主责主业，制定契合企业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和阶段任务，确保企业发展方向与主责主业一致。

（二）优化资源配置。对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进行全面盘点和优化配置，将优质资源向主责主业倾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建立协同机制。企业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各业务板块、各子公司围绕主责主业协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四）推进非主业整合退出。企业应当系统梳理非主营业务中的优质资源，如技术、人才、资金等，向主业进行转移和整合，以加强主责主业的发展。建立非主业退出动态管理台账，细化业务清单和责任分工。对非主营业务采取产权转让、无偿划转和清算注销等差异化方式推进退出。明确各业务退出时间节点，确保非主业投资有序缩减，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

四、监督考核

（一）完善考核体系。建立与主责主业相适应的考核指标，将主责主业发展成效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预算管理。加强企业预算管理，确保与主责主业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匹配，严格控制非主业预算支出，防止资金滥用。

（三）规范投资管理。优先支持主责主业相关投资，限制非主业投资。

（四）开展定期评估。定期评估企业主责主业发展情况，包括市场竞争力、经营效益、创新能力等，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促进企业改进。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达拉特旗 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八届职工田径趣味运动会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5〕41 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5 年达拉特旗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八届职工田径趣味运动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达拉特旗全民健身运动会暨 第八届职工田径趣味运动会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推动全旗群众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经旗委、政府研究，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举办达拉特旗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八届职工

田径趣味运动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运动展风采，奋进新征程

二、主办单位

中共达拉特旗委员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教体局、文旅局、总工会、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协办单位

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人社局、卫健委、乌兰牧骑

阿木尔布拉格 旗政府副
旗长

张栋梁 旗政府副旗长

李 鹏 旗政府副旗长

白晓燕 旗政府副旗长

高治国 旗政府副旗长

五、开幕式时间、地点

(一) 时间：9月28日星期日 上午

(二) 地点：达拉特旗体育中心

六、组织机构

为确保2025年达拉特旗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八届职工田径趣味运动会顺利推进，决定成立组委会，具体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如下：

(一) 组委会

主 任： 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
政府旗长

副主任： 尚振飞 旗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
副旗长

杨 东 旗委常委、宣传
部部长

黄伟华 旗委常委、政府
副旗长

薛海林 旗委常委、办公
室主任

乌云巴根 旗政府副旗长、
公安局局长

成 员：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旗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总工会分管常务领导。旗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苏木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协调解决运动会环节的各项工作的各项工作。

组委会负责赛事重大决策审议，统筹协调、指挥管理及服务保障工作。下设6个专项工作组，各组需明确职责，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流程推进任务落实。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 白晓燕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王海峰 旗政府办主任

刘 忠 旗政府办公室常
务办主任

成 员：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教体、文旅、财政、交通、气象、卫健、团旗委、公用事业、文联、残联、公安局（分管）、体育事业、消防、交管、供电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负责总体方案编制、综合事务协调；起草审核领导讲话及材料；管理经费预算与支出；提供活动期间天气预报；设计制作会序册（含日程、须知、机构等）；制作发放工作证件；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运动会安排组

组 长：白晓燕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赵东明 旗教体局局长

刘 忠 旗政府办公室常务办主任

成 员：组织部（常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民委、工信、文旅、工商联、残联、团旗委、体育事业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全民健身运动会具体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制定比赛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大会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李沐梓 旗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财政、工信、交通、卫健、气象、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公用事业、消防、交管、供电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大会期间各类活动经费落实；负责大会期间各类接待保障事宜；负责做好大会主要接待场所医疗、公共卫生的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大会期间电力、通讯、交通保障及应急工作；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安全保卫组

组 长：乌云巴根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市场监管、信访、应急管理、消防、交管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大会期间安全保障和信访维稳工作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负责主要活动场所、重点路段合理布置警力，确保大会期间社会秩序稳定、交通秩序良好；负责对已经确定的主要活动场地及主要接待食宿场所的

消防隐患、食品安全进行集中检查整改；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宣传报道组

组 长：杨 东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杜 鹤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

负责开幕式氛围营造；制定并实施新闻宣传方案；管理媒体记者接待与服务；撰写主持词及播音解说；负责开幕式及活动直播、录播；发布大会公告；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医疗救治组

组 长：高治国 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张根顺 旗卫健委主任

成 员：旗人民医院、中蒙医医院、妇幼保健院院长

主要职责：

负责运动会期间医疗保障工作。

八、活动要求

各部门积极组织人员参赛，按要求统

一组队、报名及着装。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防护，领队负责代表队安全，运动员需签署责任书并自购意外险。组委会加强协调，及时解决问题，确保赛事有序进行。按报名队数录取名次并奖励。

九、经费

赛事费用由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开幕式演出费用由乌兰牧骑承担，各队往返车费、服装、保险等费用自理。

附件：1. 运动会规程

2. 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 1

运动会规程

一、比赛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

二、比赛地点

达拉特旗体育中心

三、参赛单位

各苏木镇、街道，各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开发区（园区）、驻旗单位、各企业均可报名参加。

四、比赛组别

行政事业组、企业组、社会组（各二级单位、社会团体、社区、村委会和个体工商户）。

五、比赛项目

团体项目：拔河、跳长绳、4*100 接力、5 人打沙包、毛毛虫竞速，共 5 项。

男子单项（不限年龄）：50 米袋鼠跳、100 米、100 米障碍赛、200 米、400 米、1500 米、跳高、跳远、铅球（5 千克）、一分钟踢毽子、一分钟跳短绳、飞镖比赛，共 12 项。

女子单项（不限年龄）：50 米袋鼠跳、100 米、100 米障碍赛、200 米、400 米、

1500 米、跳高、跳远、铅球（3 千克）、一分钟踢毽子、一分钟跳短绳、飞镖比赛，共 12 项。

男子 45 周岁（含）以上单项：定点投篮、投壶、飞镖、100 米穿针，共 4 项。

女子 45 周岁（含）以上单项：定点投篮、投壶、飞镖、100 米穿针，共 4 项。

六、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代表队以单位组队报名，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教练、工作人员各 1 人。每个单项限报 2 人，每人限报 2 项，可兼报团体项目 3 项；团体项目每单位限报一队。

（二）运动员须为本单位体检合格在职职工或满一年以上临聘人员（企业组须为旗工会注册会员），同一队员仅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企业组临聘人员需提供工资、社保等证明材料。

（三）社会组各二级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组队报名，运动员须为本单位体检合格在职职工或满一年以上临聘人员；社区、嘎查村组队报名运动员可以是

在职职工和辖区居民、农牧民。

(四)各代表团队须自备队旗,旗帜规格 240cmx160cm(旗杆组委会提供);需组织运动员统一着装参加开赛式。报名时一并提供 100 字左右的解说词。

(五)参赛人员需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并购买人身意外险方可参赛,比赛期间参赛人员出现任何意外事故,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当比赛项目之间发生时间冲突时,需自行选择参赛项目,如迟到超过 10 分钟按弃权处理。

七、比赛办法

(一)拔河:每单位一队,6 男 4 女,淘汰赛制,三局两胜。

(二)跳长绳:每单位一队,4 男 3 女(含摇绳 2 人),3 分钟内累计成功次数,次数相同加赛 2 分钟。

(三)打沙包:每单位一队,3 女 2 男,淘汰赛制。守方接包得 1 分,被击出局;3 分钟后未出局每人得 1 分。得分相同按出局顺序判定胜负。

(四)4×100 米接力:第一棒为科级领导,第二棒为女职工,三、四棒不限。

(五)毛毛虫竞速:每队 6 人(3 男 3 女),道具鼻过线计时,用时少者胜。

(六)50 米袋鼠跳:每单位男女各 2

人,站道具袋内跳跃至终点,用时少者胜。

(七)一分钟跳短绳:每单位男女各 2 人,累计成功次数,次数相同加赛 1 分钟。

(八)穿针比赛:每单位男女各 2 人,100 米中途穿针(需穿好),未完成无效,用时少者胜。

(九)100 米障碍:每单位男女各 2 人,需钻呼啦圈、钻栏架、夹运 5 乒乓球(用筷子),用时少者胜。

(十)飞镖比赛:每单位男女各 2 人,15 镖总环数多者胜,相同加赛 5 镖。

(十一)一分钟踢毽子:每单位男女各 2 人,累计次数多者胜,相同加赛。

(十二)定点投篮:每单位男女各 2 人,1 分钟罚球线投中多者胜,相同加赛。

(十三)投壶:每单位男女各 2 人,2.4 米投箭 10 支,投中多者胜,相同再赛。

(十四)田径项目(100 米、200 米等)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规则执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计分办法

(一)计分

1.个人单项:报名人数在 15 人(含)以上,取前 8 名,按 9、7、6、5、4、3、2、1 计分;9-15 人取前 6 名,按 9、7、6、5、4、3 计分;5-8 人取前 3 名,按 9、

7、6 计分；4 人取前 2 名，按 9、7 计分；3 人取前 1 名，计 9 分；1-2 人不比赛。

2. 团体项目：报名队伍，15 队（含）以上取 8 名，按 9、7、6、5、4、3、2、1 计分；9-15 队取前 6 名，按 9、7、6、5、4、3 计分；5-8 队取前 3 名，按 9、7、6 计分；4 队取 2 名，计 9、7 计分；3 队取 1 名，计 9 分；2 队不比赛。

（二）奖励

1. 个人单项 15 人或 15 人以上取 8 名颁发奖品奖，9-14 人取 6 名颁发奖品奖牌，5-8 人取 3 名颁发奖品，4 人取前 2 名颁发奖品，3 人取一名发奖品，每项前三名颁发奖牌。

2. 团体项目 15 队（含）以上取 8 名，9-15 队取前 6 名，5-8 队取前 3 名，4 队取 2 名，3 队取 1 名，为获奖团体颁发奖品，前三名同时颁发奖牌。

3. 设团体总分奖前三名，道德风尚奖 4 个，优秀组织奖 4 个。

4. 设优秀教练员 9 名，优秀裁判员 10 人，优秀工作者 4 人。

九、报名办法

各代表团可按照文件要求，关注“达拉特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公众号，查找全民健身运动会通知，添加领队联络群，

群内下载报名表，认真填写电子报名表，提供电子报名表、纸质盖章报名表和运动员电子免冠照（备注姓名、性别，用于制作参赛证），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报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张飞，电话：15924572078；

领队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达拉特旗工人文化宫召开，届时需提交运动员体检表、意外保险复印件和自愿参赛责任书，缺一不可参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计分等事宜由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并在活动前公开。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解释权归组委会。

附件 2

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参加 2025 年达拉特旗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八届职工田径趣味运动会并承诺在参赛期间出现的任何事故或法律上的争议，包括一切有关索偿、行动、请求等，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体育比赛的疾病），确定可以参加比赛。

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组委会，本人在参赛期间发生身体意外事故，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赛事组织方无关。

本人同意承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知悉并充分明白上述声明内容。

运动员签名（手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7-9 月份）

7 月 3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召开全旗“煤改电”工作推进会。

7 月 3 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到各学校实地调研“校园餐”专项问题整治情况。

7 月 9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

7 月 1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调研建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真金种业、骑士五期、绿沃川农业科技产业园运行情况和王爱召镇地下水超采治理、防灾减灾工作开展情况。

7 月 2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

7 月 23 日，鄂尔多斯市“党建引领暖心物业”高品质服务专题会在我旗召开，政府副旗长李鹏参加会议。

7 月 2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调度益阳煤矿矿坑回填工作进展情况。

7 月 30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召开全旗“十五五”电网、水网、交通网规划调度会。

7 月 30 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组织召开全旗旅游市场联合整治行动安排部署会。

8 月 4 日，我旗举行与宝来利来科技集团项目签约仪式，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出席。

8 月 5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调研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

8 月 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全旗就业促进行动推进会议，调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8 月 6 日，政府副旗长高治国组织召开全旗“一地多证”前期摸排及耕、林、草地权属重叠化解试点工作调度会议。

8 月 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

8 月 12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主持召开欠税清缴行动调度推进会。

8 月 1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讨会。

8 月 15 日，政府副旗长李鹏实地调度城管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搬迁及指挥城管平台运行情况。

8 月 19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调度西柳沟抢险救援工作。

8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调研督导全旗防汛排涝工作。

8月25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主持召开达拉特旗防汛工作研判会议。

8月27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主持召开全旗农村牧区工作联席会议。

8月28日，政府副旗长乌云巴根组织召开全旗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会议。

8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3次常务会。

9月2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黄伟华主持召开X635至马兰湖公路项目建设推进会。

9月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主持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

9月8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主持召开全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会议。

9月12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黄伟华组织召开会议研究210国道公交站厅启用和公交车沿线停靠岗位规划设计工作。

9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全旗林草图斑整改和“三

北”工程推进会，听取全旗林草图斑整改和“三北”工程整体推进等情况，就抓实抓好下一步工作进行系统部署。

9月16日，第十届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现场考察活动在我旗进行，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参加并对“以路治沙”观摩点进行介绍。

9月1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

9月22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组织召开2025年达拉特旗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八届职工田径趣味运动会协调会。

9月23日，政府副旗长高治国组织召开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动员部署会。

9月24日，政府副旗长高治国现场督导旗人民医院二期综合病房建设及雅馨老年公寓消防改造工程进度。

9月28日，我旗举行2025年达拉特旗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八届职工田径趣味运动会开幕式，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出席活动并致辞。

9月29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组织相关部门与嘉仕公司座谈交流，协商推进蓝莓项目选址、土地流转等具体事宜。

9月30日，我旗举行2025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参加。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办公室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5〕39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旗属国有企业：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决定调整政府办公室及所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并实行 AB 角工作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班子分工

王海峰 政府机关党组书记、政府办主任：协助旗人民政府领导处理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张晓云 政府机关党组成员、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协调和处理乌云巴根副旗长分管口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运转、统筹管理日常事务工作，具体负责督查督办、应急值班、涉法涉诉事务、机关纪律、干部人事、会务等方面工作，分管督查室、法规室、会务室。主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李沐梓 政府机关党组成员、政府办副主任：协调和处理陈喜荣副旗长分管

口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负责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统战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制度建设、考核、宣传、老干部、工青妇等方面工作；负责巡视巡察联络整改、民生实事调度、议案提案办理等综合性政务方面工作；负责包联社区共驻共建工作，分管党务行政室、财务室、工会。

张瑞芳 政府机关党组成员、派驻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派驻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工作，监督政府办公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温源 政府机关党组成员、政府办副主任：协调和处理李鹏副旗长分管口工作，协助李沐梓同志负责生态环境方面工作。

郭小宇 政府机关党组成员、政府办副主任：协调和处理黄伟华副旗长分管口工作，负责全面深化改革相关工作。

李鹏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协调和处理张栋梁副旗长分管的工业领域、高治国副旗长分管的自然资源领域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负责国家安全、信

息调研、蒙文网站、政务公开、包联驻村等方面工作。协助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负责机构节能相关工作，分管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室。

杨凯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协调和处理张伟雄旗长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文稿、常务会文稿、旗长专题会文稿、公文运转、档案管理、保密机要、政府采购、机关后勤等方面工作，分管常务办、综合室、文书室。协助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负责日常事务、财务、物业、办公用房、人事相关工作，分管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房产基建管理室、后勤工作综合管理室。

杜恒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协助办公室主任负责外事方面工作。协助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负责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机关食堂、周转用房相关工作。分管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室、公务用车保障室、合作交流室。

李振中 政府办秘书室主任：协调和处理阿木尔布拉格副旗长分管的农业农村领域工作。

刘忠 政府办常务办主任：协调和处理白晓燕副旗长分管的教体、文旅、民委、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协助杨凯同志负责常务办工作。

张祥龙 政府办督查室主任：协调和处理高治国副旗长分管的卫生健康、民

政、医保领域工作；协助张晓云同志负责督查督办工作。

政府办承担的全旗性工作，由各副旗长相对应的副主任负责，具体事务由对口秘书协调处理。

二、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

为建立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

(一)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副主任(A 或 B 角)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副主任(B 或 A 角)临时代其处理分管领域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主任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二) 互为 AB 角的副主任经自行协商，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政府办主任指派其他副主任代为处理。

(三) 互为 AB 角的副主任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报政府办主任决定。

附件：AB 角对应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AB 角对应表

A 角	B 角
张晓云	李沐梓
温 源	李振中
郭小宇	杜 恒
李 鹏	杨 凯
刘 忠	张祥龙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5〕35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旗属国有企业：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班子分工

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审计局。

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旗长负责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行政学校、正达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旗人大常委会、政协达拉特

旗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武部、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拉特监管支局、驻旗金融机构、保险机构。

黄伟华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

人选

协助旗长负责人力资源、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接诉即办）、大数据、科技等方面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科技发展服务中心、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公交有限公司。

联系科协、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达拉特旗公路管理工区。

乌云巴根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协助旗长负责社会管理创新、公安、

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处置非法集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沿黄大队、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

阿木尔布拉格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农村牧区、农牧业经济、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苏木镇、水利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蒙禾农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几字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气象局。

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改革、商务、统计、能源、口岸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

室)、工信和科技局、统计局、能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长河生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汇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商联、达拉特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达拉特调查队、中国邮政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分公司、中国联通达拉特分公司、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石油公司。

李 鹏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城乡建设规划、综合执法、房产管理、街道等方面工作。

分管街道、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城市综合服务保障中心、马兰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白晓燕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教育体育、市场监管、民族事务、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

语文工作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联系总工会、团旗委、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档案史志馆、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新华书店。

高治国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民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障局。

联系社会工作部。

二、实行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

为建立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实行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

(一)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副旗长(A 或 B 角)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副旗长(B 或 A 角)临时代其处理分管领域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二)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经自行协商,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代为处理相

关工作的,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三)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报旗长决定。

附件: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

A 角	B 角
陈喜荣	高治国
黄伟华	张栋梁
乌云巴根	阿木尔布拉格
李 鹏	白晓燕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是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刊物，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刊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的刊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公开刊发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政策性及重要文件在公报上刊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编辑，每期刊印300本，免费发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录<http://www.dlt.gov.cn>。联系电话：5185221，邮政编码014300。